

股票代號：2420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zippy.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

1. 發言人：

姓 名：高銘傳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2918-8512

E-MAIL：robert_kao@zippy.com.tw

2. 代理發言人：

姓 名：林佳鋁

職 稱：協理

電 話：(02)2918-8512

E-MAIL：lin@zippy.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50 號 10 樓

電 話：(02)2918-8512

工 廠：新北市樹林區柑園街二段 120 號

電 話：(02)2668-5388

工 廠：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48 號

電 話：(02)2299-5289

三、股務代理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 話：(02)2381-6288

網 址：<http://www.sinopacsecurities.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林琬琬、楊柳鋒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電 話：(02)8101-6666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zippy.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 設立日期	4
二、 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 組織系統	5
二、 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7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七、 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31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3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4
肆、募資情形	35
一、 資本及股份	35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七、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2
伍、營運概況	43
一、 業務內容	43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5
四、 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 勞資關係	55
六、 重要契約	59
陸、財務概況	60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0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9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4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4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4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5
一、財務狀況	75
二、財務績效	76
三、現金流量	7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8
六、風險事項	78
七、其他重要事項	80
捌、特別記載事項	8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應揭露事項..	85
附件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6
附件二、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附註	87
附件三、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附註	136
附件四、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80

壹、致股東報告書

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歡迎蒞臨今天的股東會，同時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現在將本公司過去一年的經營狀況及對今年的展望，報告如下：

本公司在 104 年度仍一本以往的經營態度，戰戰兢兢，努力不懈，期望得到最佳的營運成果。以下為 104 年度營業成果報告：

一、104 年度合併營業成果報告：

(一)營運情形：

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3,314,487 仟元，包含微動開關 778,019 仟元、電源供應器 2,492,365 仟元、其他產品 44,103 仟元。(參見 76 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3,314,487	3,406,468	(91,981)	(2.7%)
營業毛利	1,296,413	1,237,230	59,183	4.8%
營業淨利	588,589	566,068	22,521	4.0%
營業外收(支) 淨額	189,341	136,875	52,466	38.3%
稅前淨利	777,930	702,943	74,987	10.7%
本期淨利	653,461	591,191	62,270	10.5%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參見 77 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1,872	871,6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601	(128,6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8,177)	(361,4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50	10.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41	22.3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50.96	46.05
	純益率(%)	19.72	17.35
	每股盈餘(元)	4.26	3.84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對研究發展十分重視，並有卓越成就，未來仍將戮力於各項新產品之開發。最近三年度新產品研發成功或制程及規格改良，並且在不同國家申請核准專利之件數如下：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件 數	78 件	41 件	24 件

2. 本公司為維持在同業中之技術領先地位，每年皆投入相當高之研發費用，最近三年度之研究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101,144	93,973	101,178
佔營業收入比率	3%	3%	3%

二、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對公司之影響：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指出，去年 104 年全球經濟雖然在主要經濟體美國及歐元區帶動下，經濟緩慢復甦，但因新興市場受到全球商品價格走低、美國貨幣緊縮政策及經濟改革政策等不利因素影響，經濟成長速度未如預期回穩，反而呈現衰退狀態，連帶威脅全球經濟前景。展望 105 年全球經濟情勢，全球經濟維持低迷成長趨勢，但主要國家經濟仍有機會向上提升穩定緩步復甦。歐洲與日本在受惠於低油價與寬鬆貨幣政策下，經濟增長亦將逐步回溫。全球經濟成長的另一隱憂則是在歐元區，難民潮危機可能危及歐洲團結，難民危機究竟刺激歐洲區域成長，抑或是帶來社會面和政治面的崩潰，將取決於難民融入當地勞動市場的速度。新興市場與發展中國家因歷經轉型與經濟改革的陣痛，經濟發展面臨嚴峻的情勢，為其經濟金融穩定帶來許多不確定，受到全球經濟放緩因素影響，以出口為導向的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遭受嚴重衝擊，巴西、俄羅斯、中亞及中東、甚至非洲，貿易大幅衰退。105 年全球經濟將維持「低成長」、「低通膨」、「低通膨環境」的狀態，新興市場除了印度與東協經濟前景尚可期待外，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石油價格的走勢也是影響全球市場的經濟發展因素。綜合上述分析，由於 105 年有許多的經濟未知變數，在不確定風險未發生的前提下，全球景氣走勢多變化期望緩步復甦，全球經濟前景雖不悲觀，但也無法抱持過多的期待，企業需謹慎小心邁向正確的成長方向與目標市場。

(二)、本年度(105 年)營運計劃及未來發展策略：

回顧 104 年度，新巨在資通訊科技產業持續努力，在營運投入上則持續關注市場與客戶的快速變化，秉持過去深耕佈局於高階電源產品，專攻伺服器與工業用電腦，汽車電子與 ETC 產業等。未來發展的策略致力於掌握產業成長脈動，以靈活的自動化生產線及優異的產品測試設備，提昇新巨的競爭力。

(1) 微動開關領域的應用

新巨早期即投入大量資源於自動化生產設備及自動流線控制設備，相較於過去的自動化設備，經由改良後目前的設備生產效率顯著提升。透過自主開發的專用測試機可縮短產品測試的作業時間，有效提高產品品質可靠度，加上精確的3D視覺系統，讓自動化設備更精確的擷取零件，並大幅提升生產效率與效能。

(2) 電源供應器於 IPC 工業機器人領域的應用

機器人技術與日精進，加上全球對機器人設備的強勁需求，以及中國大陸工業機器人的市場潛力大成長空間亦大。IPC 產品發展初期主要用途是工廠自動化，生產流程控制、監視及測試等，以工業級 Server 的需求出發的系統產品必須能承受高溫、極低溫、極潮濕或極乾燥的特殊工廠需求或特殊天然工作環境，新巨產品亦配合市場需求與時俱進、步步成長。國內 IPC 廠商切入機器人領域相當得心應手，新巨亦具備服務 IPC 大廠的絕對優勢進軍國際。

- (三)、展望 105 年，新巨將延續既有的策略，過去的努力耕耘讓營運站穩了腳步，並逐步反映在獲利提升上，新巨本著追求穩定成長與長期獲利的精神，儘管世界經濟狀況不明確，產業的整合與產品的演進持續不斷的進行，每一個歷練與挑戰都是累積經驗培養實力的機會，除了持續整合內部資源進行佈局，在製造品質及經營效益上精益求精，深耕既有的客戶穩定發展同時開拓新客源努力衝刺，期許新舊員工一同努力與公司同步成長。企業的永續發展與持續改善一直都是新巨努力的目標與方向，本著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期許新巨每位同仁成為一流的企業公民，讓每個員工都能感受到公司的重視與關懷，發展公司『心和幅廣』的企業文化與精神，在工作中獲得成就與肯定，發揮自身的價值與潛能。除了善待員工，我們也與客戶及供應商一同將企業社會責任精神推廣到整體供應鏈，持續關注商業道德與勞動權益，在環境永續之議題上，將環境友善及節能減碳視為產品設計的重要理念，力求降低在製造配送與使用過程中對環境可能產生的衝擊。以官方網站做為溝通平台持續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讓利害關係人了解新巨在經濟面、社會面、環境面向之運作現況及績效表現，彰顯新巨落實努力追求目標達成各項承諾的用心與決心。新巨秉持初衷，追求超越的同時不忘根本，並期許今年的表現能突破過往再創新高，為股東、客戶、員工創造更多的價值並共享豐碩的經營成果。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總經理：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2 年 4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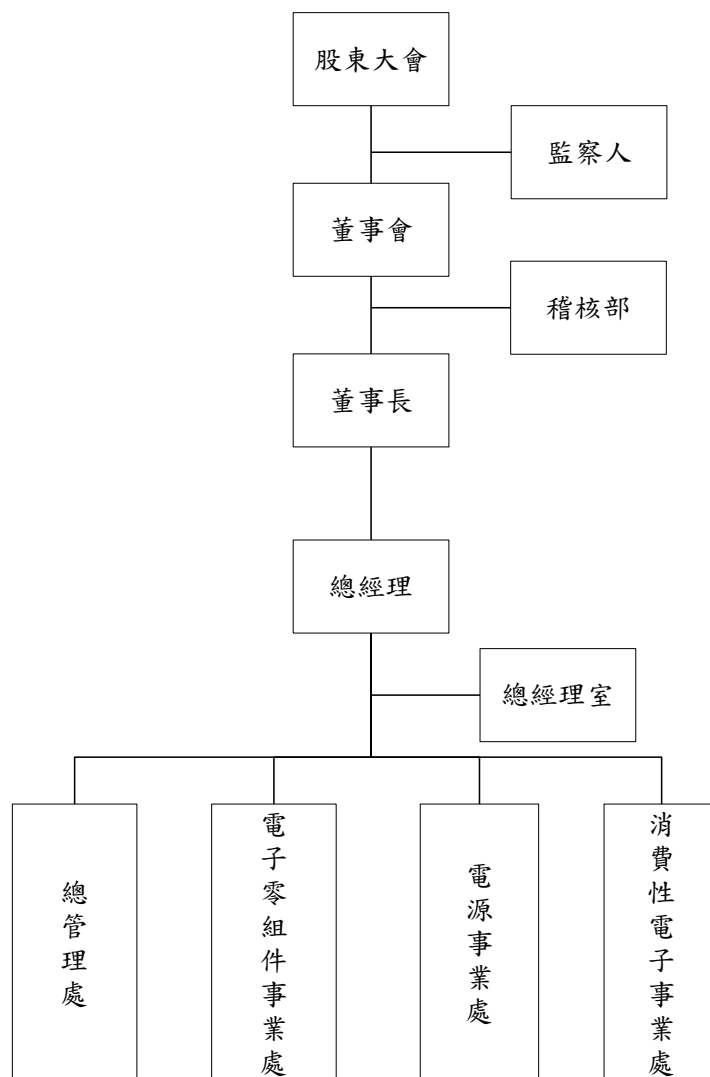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併購、重整之情形：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轉投資關係企業：104 年 1 月對關係企業新豪電子廠增加投資 150 萬美金。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無。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 (六)其他資訊：
 - 民國 101 年：美國子公司購買加州廠房。
 - 民國 102 年：新巨公司購買五股大樓。
 - 民國 103 年：德國子公司購買辦公室。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主 要 職 掌
稽核部		內部稽核
總 經 理 室	企劃部	(1) 各項專案之執行。 (2) 事業處間及與總公司間文化及資源的溝通及整合。
	特別助理	專案支援、秘書。
總 管 理 處	資訊部	電腦硬體與軟體之設立、維護。
	人力資源部	(1) 人事管理。 (2) 總務行政管理。 (3) 外勞引進及管理。 (4) 物業管理。
	法務部	(1) 法律事務處理。 (2) 法令研究及法律文件之協助審核及製作。
	財會部	會計與財務事務處理。
	業支部	(1) 處理訂單、出貨相關事宜。 (2) 協助客戶需求之處理。
各事業處	業務部	(1) 擬定銷售預測、行銷計劃以及產品價格之執行方案。 (2) 對客戶進行產品介紹、業務聯絡及報價。 (3) 與技術單位協調，就客戶需求樣品進行製作、送樣。 (4) 對客戶承認之樣品，負責報價及開立內部訂單，交予採購、生產。
	開發部	(1) 新產品、公司策略性產品研究發展業務。 (2) 公司既有產品之發展、改善與執行及可靠度測試。
	廠務部	(1) 產品生產、測試及包裝。 (2) 產品之生產計劃安排等業務。 (3) 原物料控管業務。 (4) 原物料、半成品、成品倉儲管理業務。 (5) 產品品質管制業務。 (6) 原物料、設備等之採購業務。 (7) 協力廠商之開發、管理、評鑑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董事及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105 年 4 月 10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 他人 名義 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周進文	102.05.30	三年	87.06.08	9,918,432	6.50%	9,918,432	6.50%	3,527,943	2.31%	無	無	新巨企業(股) 董事長/總經 理	新巨企業-董事長、總經理 美國新巨、新巨國際控股、新豪(東莞) 電子、新諦(蘇州)電子、Landmark、 KOBOT-法人代表、總經理 ZIP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法人 代表(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高銘傳	102.05.30	三年	87.06.08	11,125,423	7.29%	11,125,423	7.29%	3,296,946	2.16%	無	無	新巨企業(股) 副總經理	新巨企業副總經理 鉦原董事、巨曜貿易法人代表/總經理 ZIP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總經 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蔡金山	102.05.30	三年	87.06.08	9,575,752	6.27%	9,575,752	6.27%	3,932,074	2.58%	無	無	新巨企業(股) 副總經理	旺艾科技(股)負責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施純惠	102.05.30	三年	87.06.08	740,079	0.48%	740,079	0.48%	686,166	0.45%	無	無	新巨企業(股) 副總經理	新巨企業副總經理 鉦發、鉦原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洪麗香	102.05.30	三年	87.06.08	18,254	0.01%	18,254	0.01%	3,608	0.00%	無	無	南山人壽 經理	南山人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周國賢	102.05.30	三年	99.06.17	291,000	0.20%	314,000	0.21%	210,000	0.14%	無	無	雙同代書事務 所負責人	雙同代書事務所負責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憲章	102.05.30	三年	99.06.17	15,044	0.01%	15,044	0.01%	-	-	無	無	新巨企業(股) 總經理特助	新巨企業總經理特助、鉦原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鍾衍彥	102.05.30	三年	87.06.08	10,468,267	6.86%	10,360,267	6.79%	2,468,067	1.62%	無	無	新巨企業(股) 董事長/總經 理	恒商、鉦旭 Keypasco AB-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吳友全	102.05.30	三年	99.06.17	11,025	0.01%	11,025	0.01%	12,127	0.01%	無	無	萬通油墨 總經理	萬芳建設董事長、萬通油墨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蘇治融	102.05.30	三年	87.06.08	4,322	0.00%	4,322	0.00%	-	-	無	無	鉦旭企業(股) 經理	中山金利實膠黏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特別助理/鉦旭企業(股)董事	無	無	無

(二).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 年 4 月 10 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董事數
	商務、法 務、會計 師、官、 會、公、 司、相、 關、之、 大、專、 校、講、 上	法官、檢 察、官、 會計師、 律師、其 他、與、 公、司、 需、考、 試、之、 業、人、 員	商務、法 務、會計 師、官、 會、公、 司、所、 工、之、 經、驗	非為公 司或關 係之董 事、監 察人	非本人及 其配偶、 成年子女 或以他人 名義持有 公司股份 總額百分 之一以上 或前十大 自然人股 東	非前三款 所列人員 之配偶、 二親等以 內或以五 親等以內 直系血親 或親屬	非直接持有 公司股份 總額百分 之五以上 或受僱人 或受僱人 之董事、 監察人、 或受僱人 之股東	非與公司有 財務往來 之特定機 構(理事、 監察人、 經理人、 或持股百 分之五以 上之股東)	非為企業 提供、財 務、會計 等諮詢之 專業人士 或獨立機 構之合夥 人、董事 (理事、監 察人、監 理人及其 配偶)	未與其他 董事具有 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 係	未有公司 第30條各 款情事之 一	未有公司 第27條規 定以政府 或其代表 人當選	
周進文			✓			✓	✓	✓	✓	✓	✓	✓	0
高銘傳			✓			✓	✓	✓	✓	✓	✓	✓	0
蔡金山			✓			✓	✓	✓	✓	✓	✓	✓	0
施純惠			✓		✓	✓	✓	✓	✓	✓	✓	✓	0
洪麗香			✓	✓	✓	✓	✓	✓	✓	✓	✓	✓	0
周國賢			✓	✓	✓	✓	✓	✓	✓	✓	✓	✓	0
林憲章			✓		✓	✓	✓	✓	✓	✓	✓	✓	0
鍾衍彥			✓	✓		✓	✓	✓	✓	✓	✓	✓	0
吳友全			✓	✓	✓	✓	✓	✓	✓	✓	✓	✓	0
蘇治融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條件者打“✓”。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 年 4 月 10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建文	87.06.01	9,918,432	6.50%	3,527,943	2.31%	無	無	新巨企業(股)董 事長/總經理	美國新巨、新巨國際控股、新豪(東 莞)電子、新諦(蘇州)電子、 Landmark、KOBOT-法人代表、總經理 ZIP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法 人代表(董事長)	無	無	無
事業處處長 /副總	中華民國	施純惠	90.09.06	740,079	0.48%	686,166	0.45%	無	無	新巨企業(股) 副總經理	銓發、銓原董事長	無	無	無
總管理處及 事業處處長 /副總	中華民國	高銘傳	96.06.01	11,125,423	7.29%	3,296,946	2.16%	無	無	新巨企業(股) 副總經理	銓原董事 巨曜貿易法人代表/總經理 ZIP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總經理	無	無	無
廠長/協理	中華民國	陳國銘	99.07.08	-	-	-	-	無	無	新巨企業(股) 廠長	無	無	無	無
研發及業務 主管/協理	中華民國	林景新	99.07.08	-	-	413	0.00%	無	無	新巨企業(股) 研發主管	無	無	無	無
研發主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永欣	99.07.08	9,036	0.01%	-	-	無	無	新巨企業(股) 研發主管	無	無	無	無
研發主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裕淵	99.07.08	443	0.00%	-	-	無	無	新巨企業(股) 研發主管	無	無	無	無
人資主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佳靄	99.08.26	407,573	0.27%	-	-	無	無	新巨企業(股) 人資主管	無	無	無	無
廠長/協理	中華民國	周盟盛	104.09.18	120,697	0.08%	-	-	無	無	新巨企業(股) 廠長	無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本公司無有須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情形，故以彙總揭露

(一) 董事之酬金（彙總揭露）

單位：(千元)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5)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註2)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3)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4)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長	周 進 文	-		12,490	235	1.96%	1.95%	32,256	204	204	2,800	-	2,800	-	-	-	-	7.39%	7.34%	無
董 事	高 銘 傳																			
董 事	蔡 金 山																			
董 事	施 純 惠																			
董 事	洪 麗 香																			
董 事	林 憲 章																			
董 事	周 國 賢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分派董事之酬金（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分派數）。

註2：係指業務執行費用（車馬費）。

註3：係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各種津貼等。

註4：員工酬勞（含股票酬勞及現金酬勞）及最近年度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之酬金（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分派數）。

註5：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104年之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周進文、高銘傳、蔡金山、施純惠、洪麗香、林憲章、周國賢	周進文、高銘傳、蔡金山、施純惠、洪麗香、林憲章、周國賢	洪麗香、林憲章、周國賢、蔡金山	洪麗香、林憲章、周國賢、蔡金山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周進文、高銘傳、施純惠	周進文、高銘傳、施純惠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7	7

(二)監察人之酬金（彙總揭露）

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註1)		業務執行費用(C)(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監察人	鍾衍彥	-	-	3,422	3,422	85	85	0.54%	0.54%	無
監察人	蘇治融									
監察人	吳友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蘇治融、吳友全	蘇治融、吳友全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鍾衍彥	鍾衍彥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分派數）。

註2：係指業務執行費用（車馬費）。

(三)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之酬金 (彙總揭露)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 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3)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酬 金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事	周進文	30,780	30,780	146	146	100	100	1,300	-	1,300	-	4.98%	4.95%	-	-	-	-	無
副總	高銘傳																	
副總	施純惠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酬金級距	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周進文、高銘傳、施純惠	周進文、高銘傳、施純惠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以上)		
總計	3	3

註 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獎金、車馬費、特支費。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之員工酬勞金額 (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分派數)。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4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千元)	現金金額 (千元)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周進文	—	4,490	4,490	0.69%
	副總經理	施純惠				
	副總經理	高銘傳				
	協理	周盟盛				
	協理	林景新				
	協理	陳國銘				
	協理	黃永欣				
	協理	張裕淵				
	協理	林佳錕				
	經理	劉淑瓊				

*係填列最近年度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分派數)。

(五).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之關聯性比較與說明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分析

職稱	103 年度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4 年度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表內所有 公司
董事	5.99%	5.93%	7.39%	7.34%
監察人	0.44%	0.44%	0.54%	0.5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69%	4.65%	4.98%	4.95%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說明：

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政策明訂於公司章程內，授權由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以及未來經營之風險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參酌各經理人之績效達成及對公司之貢獻度，同時考量未來在經營管理過程中所可能面臨之風險因素訂定酬金之金額。

本公司薪酬政策係視公司當年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及考量未來的資金運用規劃，依公司章程第 30 條派發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以使未來風險發生之可能性降至最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周進文	7		100%	
董事	高銘傳	6		86%	
董事	蔡金山	6		86%	
董事	施純惠	7		100%	
董事	洪麗香	7		100%	
董事	林憲章	7		100%	
董事	周國賢	7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評估獨立董事之設立細節。

四、其他：

甲、本年度董事進修情形：無。

乙、本年度董事會議案：請參閱第 29 頁(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 / A)	備註
監察人	鍾衍彥	5	71%	
監察人	蘇治融	6	86%	
監察人	吳友全	6	86%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與公司員工、發言人有良好溝通管道，並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以瞭解並監督其運作。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亦得隨時查閱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其他：本年度監察人進修情形：無。

四、本公司尚未設立獨立董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一) 本公司研議中。	(一)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相關辦法，但實務運作皆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	(一) 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悉依規定定期更新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冊。	(二) 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之各項轉投資事項處理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子公司管理制度」、「關係人交易管理規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規定」並規範董事、員工等內部人切實遵守執行，不可利用市場不可取得之訊息以獲利。	(四) 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研議中。	(一) 本公司尚未擬訂，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研議中。	(二) 本公司尚未擬訂，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已制定「董監事及經理人薪酬與考核辦法」。	(三) 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	(四) 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於對外網頁設有聯絡專區。	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已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	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悉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將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佈於本公司之網址： www.zippy.com.tw 。	(一) 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已依規定處理。	(二) 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七、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A、員工權益：本公司依照勞基法及相關勞工法規規定來規範員工，讓員工的權益受到保障，包括工時工資，休假及退休申請，均依照法令規範作業。 B、僱員關懷：本公司本人道精神，依相關法規處理，並設置員工福利委員會及急難緊急救助金。讓員工可享公司另外給予的福利，包括：三節禮券、婚喪喜慶、子女獎學金及旅遊的補助，如員工有困難時公司也能即時伸出援手幫忙。 C、投資者關係：設置發言人制度及公司網站，以	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使投資者對本公司之運作有所了解。 D、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E、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無。 F、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尚未購買。 G、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H、公司在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敘明： 1. 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包括溝通方式及頻率。 2 利害關係人之鑑別：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及政府主管機關等。 3. 所關注之議題。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本公司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評鑑報告。	本公司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九、公司是否有設置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相關資訊	✓		1. 員工工作環境：本公司依據-工作環境管理作業程序執行，各廠區設置專責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負責廠區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規劃、執行及查核等工作。安全衛生業務負責人針對全公司的衛生和安全條件進行持續性之檢查，各級主管落實要求針對不良的處所，據以改善。 2. 人身安全保護措施相關資訊：本公司依據-勞工安全與衛生管理程序及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業執行，為達成安全生產並確保員工健康，由事業處最高主管為工安專責部門，負責定期作業環境檢測安全衛生教育及緊急應變訓練，並接受勞工安全衛生訓練，受訓資格證書，交安全衛生主管登錄於「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資料」。 3. 為加強職安衛信息的交流，工安部門除定期集會外，並透過公司內部網站、意見箱等方式，適時地將職安衛信息傳達給員工並即時收集員工在職安衛方面的建議及回饋信息提升對於同仁健康安全的保障。 4. 每年定期健康檢查以掌握員工的健康狀態。

(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合格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吳碧珠	✓			✓	✓	✓	✓	✓	✓	✓	✓	無	
其他	周再發			✓	✓	✓	✓	✓	✓	✓	✓	✓	無	
其他	車振華	✓			✓	✓	✓	✓	✓	✓	✓	✓	無	104.10.21 辭任
其他	陳廣洪			✓	✓	✓	✓	✓	✓	✓	✓	✓	無	104.11.12 新任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05 月 30 日至 105 年 05 月 29 日，最近年度(104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吳碧珠	2	0	100%	
委員	周再發	2	0	100%	
委員	車振華	2	0	100%	104.10.21 辭任
委員	陳廣洪	0	0	-	104.11.12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自陳廣洪委員新任日期至104年底，未有開會事宜。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1.本公司在所制訂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草案中，已評估設置專(兼)職單位。 2.本公司不定期及定期對宣導員工正面思考之觀念與有關的企業倫理等事項；公司之績效考核亦會與企業倫理相結合，實施獎懲制度。 3.公司訂有獎金及獎懲評核辦法，依公司獲利達成情形計算及發放獎金，並於年終發放年終獎金；員工若於年度內有記功或記過情形，則於年終獎金發放時加發或扣發獎金。年度若公司有盈餘亦將發放員工酬勞。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雖然尚未經過第三認證單位認證，但整體運作仍然符合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精神與規範。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1.本公司生產的產品其材料及製程採用無有害物質及製程，符合高回收率及無害物質的要求，以期減少對環境的污染及破壞。部分廠區已通過ISO14001 環境管理體系及QC080000 認證，透過認證，實現污染預防、節能減碳、保護環境。同時對區域內的潛在事故和緊急情事進行有效的預防和管理，做好應急準備措施，防止重大事故的發生，避免和減少環境影響。 2.本公司響應政府資源回收政策，建立製程設備於休息時間自動關機待機模式，環境定期委託外部認證機構檢測，並委託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事業廢棄物，以響應環保政策，實際進行節能減碳作業。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無重大差異。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是	1. 本公司業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訂定相關之人事規章，藉以保障員工及公司權益，目前國際基本勞動權法令有GRI G 4企業永續報告書有關勞工守則及EICC(Electronic Industry Code of Conduct)相關的勞工健康與安全以及環境的標準。SA8000社會責任要求公司除了在草擬的「企業責任報告書」中訂明外，另外相關的程序文件如人事規章、人力資源程序書皆有揭示其精神及落實於公司內部流程。 2. 公司設立“合作平台”，員工除記錄工作進度及成效外，也可供員工對於工作上的改善建議經直屬主管核准，相關的上階主管及幕僚人員也可查詢員工所反應的問題，並予以處理。 3. 提供員工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外，每年各廠並依照消防防護計劃現地實施防災演練，防止意外發生，並要求每人要會CPR心肺復甦術。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 4. 公司建置有“合作平台”系統，員工與主管間可透過本系統建立互動機制，每週至少回報一次，而上層管理人員也可經由本平台了解員工需求與建議及主管的管理方式，若有影響員工之重大營運變動情形也可經由每月經營會議之宣達，由主管再行向員工說明，唯目前尚無此類事情發生。 5. 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劃： 公司各單位每年針對員工能力與職能提升提報訓練計劃，由人力資源單位予以推動相關課程
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及訓練。並有合格講師培訓制度，除可供師資之培訓外，亦可做為將來之儲備幹部。 6.本公司的對外網頁中設有客戶專區，由專人針對專區中客戶所反映問題作專案處理。同時本公司制定『顧客有關之程序書』，保障顧客權益。另外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將相關訊息公佈給利害關係人查閱。 7.本公司制定『環境危害物質限用規定』，以避免有害物質的使用，並通過ISO 9001，ISO14001，QC080000及TS16949之認證；同時產品也符合安規之要求、RoHs及80pPlus之要求。 8.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依ISO14001及品質制度規範對重要加工廠及上游供應商予以廠商評鑑，以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9.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內容，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公司視社會實際需要，進行回饋社會的活動，惟本公司正在研擬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中，雖未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資訊；但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將相關訊息公佈給利害關係人查閱。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目前公司所訂「企業社會報告書」草案雖尚對外公開，不過係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之架構編製，並已逐步在內部執行程序中建立作法及規範。			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目前公司所訂「企業社會報告書」草案雖尚對外公開，不過係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之架構編製，並已逐步在內部執行程序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秉持對社會的責任與遵守企業倫理，不只是創造更多的利潤，且在員工、顧客、供應商、利害關係人及社區等關係中維持一個公正的平衡點，這樣才能得到各方的支持： 1.環保：本公司生產的產品其材料及製程採用無有害物質及製程，符合高回收率及無害物質的要求，以期減少對環境的污染及破壞。部分廠區已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實現污染預防節能降耗、綜合利用、化害為利、降低成本，避免和減少環境影響。同時響應政府資源回收政策，於辦公室設置電池回收筒及資源回收筒、推行節能減碳計劃-如中午休息時間，設定適當空調溫度等措施。 2.社區參與、社會貢獻、服務及公益：視社會實際需要，進行回饋社會的活動，並於歷次災害發生時響應捐助活動。 3.對消費者權益：提供高品質、符合需求及性能好的產品；對顧客的抱怨採取適當的處理措施，提供完整而正確的產品資訊；誠實不誇大的產品廣告等。 4.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以人性化管理為原則，給予員工充分的尊重與照顧，並建立良好的員工關係與福利，讓員工有工作滿足感並提供平等僱用的機會；僱用員工時沒有性別歧視或種族歧視；提供員工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的基本人權，如工作規則、退休金、醫療、意外保險等或者是教育訓練等。 5.繼續無鉛產品的發展之後，本公司產品之設計概念往前推至『搖籃到搖籃』地球耗能之全面性思維發展，同時也是因應耗能產品生態化設計(EuP)指令，對整體社會責任更將有很大助益。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目前公司所訂「企業社會報告書」草案雖尚對外公開，不過係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之架構編製，並已逐步在內部執行程序中建立作法及規範。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一)在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部草案中揭示了新巨社會責任承諾及公司治理之因素。 (二)在「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有揭示員工行為規範，並具體落實於人事規章之員工行為規範中；制定了員工誠信行為、利益衝突、智權專利權保護、營業秘密等規範及教育訓練。 (三)人事規章明訂與工作任務相關之第三方接觸時，應符合法令規定、商業慣例及商業道德。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一)公司要求供應商/協力廠商訂有誠信廉潔承諾書，並嚴格要求員工遵守規範。 (二)目前由人力資源本部兼職推動，企劃部協辦作業程序、行為指南等已訂定。 (三)目前員工溝通可經由“合作平台”系統反應利益衝突事件。 (四)公司訂有書面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落實誠信經營之原則。 (五)除了新進員工訓練外，亦將誠信經營之內外部訓練排入育訓練計劃，對員工實施訓練。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目前依據「誠信經營守則」擬訂「新巨企業誠信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經營守則」，規範出檢舉管道及相關懲戒及申訴制度，預定送董事會決議後及股東會通過實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目前公司架設有http://www.zippy.tw/唯相關誠信經營資訊，仍在草案階段，預計於106年內完成。 (二)公司網頁有中英文版本，由企劃部統籌內容及更新資訊，可供國內外利害關係人查詢相關資訊。 正增訂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目前為草案階段，尚未經董事會通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公司皆有要求廠商簽立廉潔承諾書，與廠商簽立之採購合約亦有證明相關的誠信經營決心，並不定期舉行供應商會議，會中宣達公司誠信經營的原則。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公司網頁「股東服務」項下有「公司治理」可供查詢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公司內規。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附件四第 180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性質	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董事會	104.01.27	一、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任免事宜案	
董事會	104.01.29	一、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經理人 103 年度年終獎金事宜 二、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經理人 104 年度薪酬事宜 三、通過本公司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四、通過本公司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五、通過本公司修訂「子公司管理制度」案 六、通過本公司修訂「核決權限規定」案 七、通過本公司修訂「內控制度」案	
董事會	104.03.24	一、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四、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運計畫案 五、通過本公司與玉山銀行之授信額度展期事宜 六、通過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授信額度展期事宜 七、通過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 八、通過本公司修訂「核決權限規定」案 九、通過本公司對新豪(東莞)電子公司背書保證展延事宜案 十、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會議地點案	104/6/15 順利召開 完成。
董事會	104.05.04	一、通過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通過本公司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三、通過本公司更新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召開議案 四、通過本公司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股東會	104.06.15	一、通過 103 年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通過本公司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四、通過本公司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五、通過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 六、通過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 七、通過本公司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董事會	104.07.07	一、通過本公司配發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股票停止過戶日等事項案 二、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 103 年度之董監酬勞分配案 三、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 103 年度之經理人員工紅利分配案 四、通過本公司與上海商業銀行之授信額度展期事宜 五、通過本公司與彰化銀行之授信額度新增事宜	已依訂定日期完成發放現金股利
董事會	104.08.07	一、通過本公司修訂「核決權限規定」案 二、通過本公司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三、通過本公司與華南商業銀行之授信額度事宜	
董事會	104.11.12	一、通過本公司明年度(105)稽核計劃案 二、通過本公司補行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三、通過本公司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四、通過本公司訂定「股務管理辦法」案 五、通過本公司對新豪(東莞)電子公司背書保證展延事宜案 六、通過本公司對德國子公司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背書保證展延事宜 七、通過本公司訂定「提升自行編制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八、通過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授信額度事宜 九、通過本公司與永豐銀行之授信額度事宜 十、通過本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之授信額度事宜	
董事會	105.01.19	一、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經理人 105 年度薪酬事宜 二、通過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	105.03.21	一、通過本公司修訂「董監事及經理人薪酬與考核辦法」案 二、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三、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四、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通過本公司出具 104 年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聲明書事宜 六、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運計畫案 七、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會議地點案 八、通過本公司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事宜 九、通過本公司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通過本公司與玉山銀行之授信額度展期事宜 十一、通過本公司修訂「提升自行編制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完成時間案	

(十二)、董監事不同意見聲明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之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 計		
安侯建業 會計師事 務所	林琬琬	3,755		10				104 年度	
	楊柳鋒								

註：本年度本公司未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相關企業：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職 稱	姓 名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周進文	-	-	-	-
董事	高銘傳	-	-	-	1500
董事	蔡金山	-	-	-	-
董事	施純惠	-	-	-	-
董事	洪麗香	-	-	-	-
董事	周國賢	23	-	45	-
董事	林憲章	-	-	-	-
監察人	鍾衍彥	-	-	-	1000
監察人	吳友全	-	-	-	-
監察人	蘇治融	-	-	-	-
協理	陳國銘	-	-	-	-
協理	林景新	-	-	-	-
協理	黃永欣	-	-	-	-
協理	張裕淵	-	-	-	-
協理	林佳錕	-	-	-	-

*本公司未有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無為關係人者。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高銘傳	11,125,423	7.29%	3,296,946	2.16%	-	-	王素卿	夫妻	
鍾衍彥	10,360,267	6.79%	2,468,067	1.62%	-	-	徐玲玉	夫妻	
周進文	9,918,432	6.50%	3,527,943	2.31%	-	-	孫安俐	夫妻	
蔡金山	9,575,752	6.27%	3,932,074	2.58%	-	-	江美麗	夫妻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宏圖	8,329,000	5.46%	-	-	-	-	-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中興	4,611,000	3.02%	-	-	-	-	-	-	
江美麗	3,932,074	2.58%	9,575,752	6.27%	-	-	蔡金山	夫妻	
中信銀受託保管統一大滿貫證券投資基金專戶 代表人：鄧潤澤	3,794,000	2.49%	-	-	-	-	-	-	
孫安俐	3,527,943	2.31%	9,918,432	6.50%	-	-	周進文	夫妻	
王素卿	3,296,946	2.16%	11,125,423	7.29%	-	-	高銘傳	夫妻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美國新巨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	-	-	300,000	100%
新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209,000	100%	-	-	10,209,000	100%
銓發股份有限公司	4,492,000	63.92%	-	-	4,492,000	63.92%
Land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4,405,000	100%	-	-	4,405,000	100%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	100%	-	-	-	100%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新諦(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KOBOT INTERNATIONAL INC.	-	100%	-	-	-	100%
巨曜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銓原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75%	-	-	1,500,000	75%

註：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5 年 04 月 15 日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3,210,688	1,532,106,880	註銷庫藏股 2,755 萬(註 1)	-	-
101.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2,648,688	1,526,486,880	註銷庫藏股 562 萬(註 2)	-	-

註 1:經濟部核准文號：100.04.06 經授商字字第 10001066760 號

註 2:經濟部核准文號：101.03.30 經授商字字第 10101055090 號

105 年 04 月 15 日 單位：股

股 種	份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已 發 行 股 份 (已 上 市)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流通在外股份	庫藏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152,648,688	0	152,648,688	47,351,312	200,000,000	-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5 年 04 月 1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1	5	29	15,341	65	15,441
持 有 股 數	772,000	13,220,369	5,693,448	121,864,377	11,098,494	152,648,688
持 股 比 例	0.51%	8.66%	3.73%	79.83%	7.27%	100%

*陸資持股比例：無

(三)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5年04月10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8,865	862,089	0.56%
1,000 至 5,000	4,812	10,312,194	6.76%
5,001 至 10,000	863	6,830,513	4.47%
10,001 至 15,000	250	3,109,294	2.04%
15,001 至 20,000	161	2,941,671	1.93%
20,001 至 30,000	142	3,637,045	2.38%
30,001 至 50,000	132	5,226,955	3.42%
50,001 至 100,000	100	6,970,948	4.57%
100,001 至 200,000	45	5,975,369	3.91%
200,001 至 400,000	26	7,222,733	4.73%
400,001 至 600,000	11	5,438,558	3.56%
600,001 至 800,000	11	7,557,721	4.95%
800,001 至 1,000,000	3	2,843,103	1.86%
1,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況分級	20	83,720,495	54.86%
合 計	15,441	152,648,688	100%

※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率佔前十名之股東如下

105 年 04 月 10 日

主要 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高銘傳		11,125,423	7.29%
鍾衍彥		10,360,267	6.79%
周進文		9,918,432	6.50%
蔡金山		9,575,752	6.2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8,329,000	5.46%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4,611,000	3.02%
江美麗		3,932,074	2.58%
中信銀受託保管統一大滿貫 證券投資基金專戶		3,794,000	2.49%
孫安俐		3,527,943	2.31%
王素卿		3,296,946	2.1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每股；千股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60.60	53.20	49.00
	最低	29.65	29.45	38.45
	平均	44.25	42.57	43.4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7.65	18.45	19.27
	分配後	14.15	—	—
每股加權平均股數		152,649	152,649	152,649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 調整前(註一)	3.84	4.26	0.87
	調整後(註二)	—	—	—
每股現金股利		3.50	2.50	—
股利(註三)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四)	11.52	9.99	—
	本利比(註五)	12.64	17.03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六)	0.08	0.06	—

註一：係依據各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二：因無償配股之情形而須追溯調整，故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三：104 年度盈餘分配資料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四：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五：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六：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七：本公司截至目前無累積未付股利。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載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財務規劃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繳納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 1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股利分配之考量：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之盈餘分配議案為，每股無償配發現金股利 2.50 元。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發放 104 年度之股利
期初實收資本額(104.1.1)			1,526,487 仟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2.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元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104 年)		588,589 仟元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3.98%
	稅後純益		653,461 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10.53%
	每股盈餘(分配後)		4.26 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10.94%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10.01%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

1.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稅後純益-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1-稅率)〕/〔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盈餘配股股數〕
2.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盈餘轉增資數額×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3. 年平均本益比= 年平均每股市價/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4. 擬制資料之各項基本假設：
 - 甲、本表所使用之資本額皆不包含庫藏股,且不考慮庫藏股之買回及轉讓等因素
 - 乙、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係參酌上海銀行基本放款利率估算

註：本次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無須計算。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成數：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當年度盈餘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

範圍：員工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的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估列基礎：係以本公司當年度(104 年)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預計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

(2). 本期員工酬勞以現金分派不配發股票。

(3). 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差異。

3、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 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31,824 千元。

b. 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5,912 千元。

c.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與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配發股票。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民國 103 年度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酬勞(元)	22,734,911	22,734,911	-
2. 董監事酬勞(元)	11,367,455	11,367,455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買入本公司股份。
2.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未辦理銷除股份。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2)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3)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4) 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6)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8)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1)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2)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 品 品 名	104 年度銷售金額(淨額)	營 業 比 重
微 動 開 關	778,019	23.47%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2,492,365	75.20%
其 他	44,103	1.33%
合 計	3,314,487	100%

※ 以上產品之銷售包含成品、半成品等。

3. 公司目前之產品：

微動開關、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其他等。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1)、開關方面：

- 研發各產業需求之防水類開關和特殊產業用途之耐高溫與高安培數之開關。
- 研發帶燈之多功能旋轉開關，以因應潛在客戶之需求。
- 研發汽車用防水開關及週邊相關模組。
- 研發工業用領域開關。

(2)、交換式電源供應器方面：

- 研發工業規格用之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 研發高效率與高功率之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 研發通訊應用及儲存系統應用之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 研發 DC TO DC 之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 研發醫療設備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 研發複數個電源模組(N+1 POWER MODULE)。
- 研發特殊環境(DC110V/230V)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 研發 Open frame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 研發應用於雲端運算資料中心之電源供應器。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 微動開關

多年來長期耕耘於汽車產業的車鎖應用開關，自 104 年底起有顯著的成長，加上在綿密的設備計畫擴充下，產能有效發揮，故能充足供應市場增長的需求；同時繼續佈建歐系以外的車廠以持續拓展 ZIPPY 品牌在汽車市場的知名度和佔有率，可預期未來仍有大幅成長空間。另外在水質淨化設備和感應系統產業的市場需求量增基礎下，本公司今年亦同時著重這二項產業及其週邊模組領域開關等相關業務拓展。

(2).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根據 ITIS 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全球電源供應器的主要應用有約四成的比例在 PC 相關產業，而此部分台灣業者的供應量約佔七成以上。檢視電源供應產業的上、中、下游結構，在「上游原料」部分，台灣除控制 IC 部分（元件）仰賴國外進口外，其餘元件大多具備良好的自製供給能力。而「下游應用產業」部分，台灣資通訊產業發展成熟，產業鏈結完整，對於 PC 相關、消費性電子、網通以及工業機具的配合能量上，都具有高度競爭力；然而在高階大型電源供應器的應用部份仍有待強化發展。

近年來數位家庭產品日益蓬勃，包括 TV、PC、行動電話、手持裝置、印表機、視聽設備、應用裝置、數位內容、寬頻上網、家用網路與數位相機等等，市場對於小型、輕量、低成本的產品需求將持續增加，尤其是可攜式通訊產品。由於這些電子機器產品的外形變小、變薄且能隨身攜帶的優點促進市場成長而形成良性循環，通訊市場可望成為 SPS 最具潛力的市場。目前國內的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廠商已逐漸適時調整產品策略，未來將平衡

發展個人電腦、高階伺服器、工作站，以及通訊設備用的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使得我國交換式電源供應器除了在個人電腦領域應用之外，開拓更大的市場空間。目前我國 SPS 產值全球排名第一，國內世界級的大廠有台達、光寶、康舒科技等廠商，產品範圍涵蓋整流器(Adaptor)至伺服器、通訊設備等。

雲端運算以及節能減碳是近年最熱絡的話題，DATA CENTER 以及相對應的 STORAGE 產品應運而生，再加上高效率的電源供應器則是未來發展的必然趨勢。本公司近年來發展的電源供應器，除了因應市場應用需求外，已經全面導入高效率電源的開發。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微動開關

A. 上游原料與產業之關聯性：

微動開關之主要原料為銅、銀、PBT、Nylon 等，其中銅材可由國內供應鏈提供，銀線、銀點的主要貨源來自於日本、韓國，新巨公司有數家供應商可供貨，主要原料的取得與加工在國內的自製率相當高。

B. 下游應用產品與微動開關之關聯性：

微動開關下游應用主要在家用電器、事務機械設備、機電及其週邊設備、汽車零件、通信傳播設備等，本公司身為電子零件提供者強化整體解決方案，以品質取得客戶信任，並將製程自動化、標準化，擴張各產業供應鏈體系。

由於上、中、下游廠商緊密配合，使產業供應鏈完整，其結構表如下：

微動開關		
上游	中游	下游
原料、半成品	成品	應用產品
金屬材料-磷青銅、黃銅、鈹銅 電鍍材料-鍍金、鍍銀 塑膠材料-PBT、Nylon 其他材料-線材	微動開關及開關模組	資訊產品 家電產品 通訊產品 汽車零組件 安防設備 工控設備

(2).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A. 上游原料與產業之關聯性：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主要零件大致可分為主動元件、被動元件、PCB、散熱元件、磁性元件、其他類電子元件、機殼及包材。主動原件之控制 IC、功率半導體、電容、風扇多由美國、日本供應，而被動元件及磁性材料除特殊的變壓器用鐵心以外，國內均可自製，在國內電子產業中是一自製率相當高的產業。另一方面未來隨著數位化的程度提高，Micro Controller 或 DSP 晶片亦將漸漸應用於電源供應器上。

B. 下游應用產品與電源供應器之關聯性：

國內所生產的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主要應用在工業電腦、通訊應用、儲存系統及醫療設備等，隨著電腦資訊工業的蓬勃發展，電源供應器為下游通訊產品及電腦週邊設備、網路設備、消費性電子產品、工業用設備及

雲端運算資料中心設備等不可或缺之零組件，亦因此為電源供應器產業帶來了廣大的商機。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上游	中游	下游
原料、半成品	成品	應用產品
主動元件製造業 -控制 IC -半導體 被動元件製造業 -電容 -電阻 -突波吸收器 磁性元件製造業 -變壓器 -電感器 -濾波器 其他 -機殼 -風扇 -散熱片 -線材 印刷電路板	備援式電源供應器 電源供應器	資訊產品 醫療、儀器產業 通訊產品 雲端運算資料中心 網路產品安全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請參 47 頁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公司為維持在同業中之技術領先地位，將研發支出占營收比例設為公司 KPI 之一，每年平均投入一定之研發費用，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第一季之研究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研究發展支出	101,144	97,973	101,178	25,058
佔營業收入比率	3%	3%	3%	3%

2. 最近三年度之研發成果：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新產品研發成功或製程及規格改良，並且在不同國家申請核准專利之件數如下：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件 數	78 件	41 件	24 件	5 件

3.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本公司將運用現有技術，配合各項產品的產業發展方向，以伍之一之(一)4. 第 44 頁所列本公司計劃開發之新商品為未來研究發展目標。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微動開關

短期發展：(1). 以現有之產品為主，延伸發展出符合客戶特殊需求及目前市場熱門產品應用之開關，如增加現有微動開關的不同腳型、金具來符合客戶對不同種類腳型與不同金具的需求。

(2). 目標產業領域的微動開關。

(3). 無線遙控器應用之旋轉開關與汽車音響及手寫板複合搭配專屬旋轉開關等。

(4). 提供客製化模組需求。

長期發展：(1). 持續經營多樣化防水開關銷售與安培數較高的開關、工業用開關、消費性產品開關的開發及搭配開關應用相關之週邊模組的增加與延伸及其他潛力需求之電子零配件。

(2). 因應產業製造省人化之趨勢，產品研發與製造改成能以自動化生產之結構取代傳統人工生產之結構設計與生產。

2.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以電源供應器市場而言，台灣業者多偏重於 AC/DC 及 DC/DC 的產品；一般而言，AC/DC 應用層面較廣，而 DC/DC 除作為電子產品設備內部元件使用外，亦多為高階工業電源所應用，產品技術層面較高。

本公司電源供應器專注於小型利基市場，長期耕耘少量多樣客製化產品，可以因應客戶需求來進行產品調整，產品線齊全，採彈性生產少量多樣的方式經營。

本公司致力於其他相關領域市場開發，如醫療市場、通訊市場、遊戲機市場及自有品牌通路市場等，朝全面性市場發展，以期提高 ZIPPY (Emacs) 國際品牌知名度及佔有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各主要產品銷售地區之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3 年度					104 年度				
	微動開關	電源供應器	其他	小計	比例	微動開關	電源供應器	其他	小計	比例
國 內	128,842	994,354	20,650	1,143,846	34%	106,337	925,873	17,402	1,049,612	32%
美 國	94,147	653,634	31,535	779,316	23%	98,294	656,570	19,369	774,233	23%
中國大陸	321,552	340,785	2,574	664,911	19%	254,096	457,758	1,693	713,547	22%
德 國	27,543	305,202	8,562	341,307	10%	18,187	310,928	1,045	330,160	10%
其他國家	117,163	290,367	69,558	477,088	14%	302,435	139,906	4,594	446,935	13%
營業收入 淨額	689,247	2,584,342	132,879	3,406,468	100%	779,349	2,491,035	44,103	3,314,487	100%

2. 競爭對手與競爭利基：

- (1) 本公司多年來不斷投入電子零組件方面的基礎精密技術研究，產品創新及品質系統提升，再配合以服務支援客戶為主軸，因此造就了多元化的客戶群，如通訊、家電、安全系統、電動工具、汽車、工業設備...等領域。因此客戶對本公司產品的信賴及支持，就是最大的利基。目前競爭對手都是歐美與日系大廠，由於汽車市場在生產品質及風險管控上非常注重，而本公司已獲得非常嚴格的汽車品質認證 TS16949 及有多年歐系車市場經驗。
- (2)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方面：因應市場趨勢的發展，本公司對 SPS 的研發能力及已擁有完整的系列產品，將能配合發展適用的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切入通訊運用、儲存系統與高階伺服器領域，目前競爭對手有台達電子、康舒、光寶電子等。

3. 主要產品市場約略占有率：

(1) 微動開關

目前本公司的微動開關在全世界佔有率約 4%，由於多年來努力的經營，目前許多世界知名品牌的消費性產品及家電產品都是使用本公司微動開關，本公司的微動開關設計、製造及服務廣得多數大廠的信任，因而延伸到更多的產品線使用，尤其是在汽車產業鏈中擴展開來，ZIPPY 品牌的知名度持續升溫，105 年將踏上一更穩健的利基，創造更大的獲利。

(2)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本公司專精於高瓦數、高效能、高使用壽命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的產品研發，主力為伺服器級、工業級電腦系統之交換式電源供應器，提供客戶客製化產品，為客戶量身打造「專屬性」需求。主要市場有北美洲、歐洲、中國大陸、中東等地區。客戶群主要有主機板系統商、系統整合商、儲存設備廠商、機殼廠等。

4. 市場未來發展及本公司營業目標：

(1) 微動開關

近年來本公司積極佈局符合一線汽車及家電市場的供應鏈，且因應市場趨勢，開發了多種高安培，高壽命的微動開關，而這也是未來業績可持續成長與獲利提升的誘因。

(2)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本年度營運重點：一是強化企業的內部管理，完善公司的規章制度和企業文化建設；二是注重人才引進和培養；三是提升自己的技術水準和研發水準，為來年的搶占市場做準備；四是強化彈性生產，因應景氣回升隨之而來的訂單。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 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分別為各類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零組件，不易受下游產品設計導入所影響。
- B. 產品及製程研發能力強，能隨時掌握市場脈動，積極開發各項新產品，並能自行研製及開發相關自動化生產設備。
- C. 客製化生產，滿足客戶需求。
- D. 產品線齊全，提供客人全方位資源。
- E. 彈性生產，交期短。
- F. 深耕自有智慧財產產品，區隔市場強化行銷能力。

(2)不利因素

- A. 大陸工資成本上揚，使得營運成本相對提高。缺工情形仍然嚴重。
- B. IT 領域產品生命週期短，價格競爭激烈。
- C. 傳統開關及電源供應器競爭者與追隨者眾多，造成產品價格競爭。
- D. 客製化生產、少量多樣、物料成本高。

(3)因應對策

- A. 為降低生產成本，與解決大陸工資成本上揚問題，本公司已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可大幅節省組裝人力，並訓練作業人員多工化，節省人工成本，以期降低營運與製造成本。
- B. 積極研發，朝更高附加價值之各項新產品開發，及產品用料的共用性設計，避免低階產品之激烈價格競爭。
- C. 建構優質的客戶服務關係。
- D. 加強策略合作，與相關重點供應商及夥伴整合資源，多角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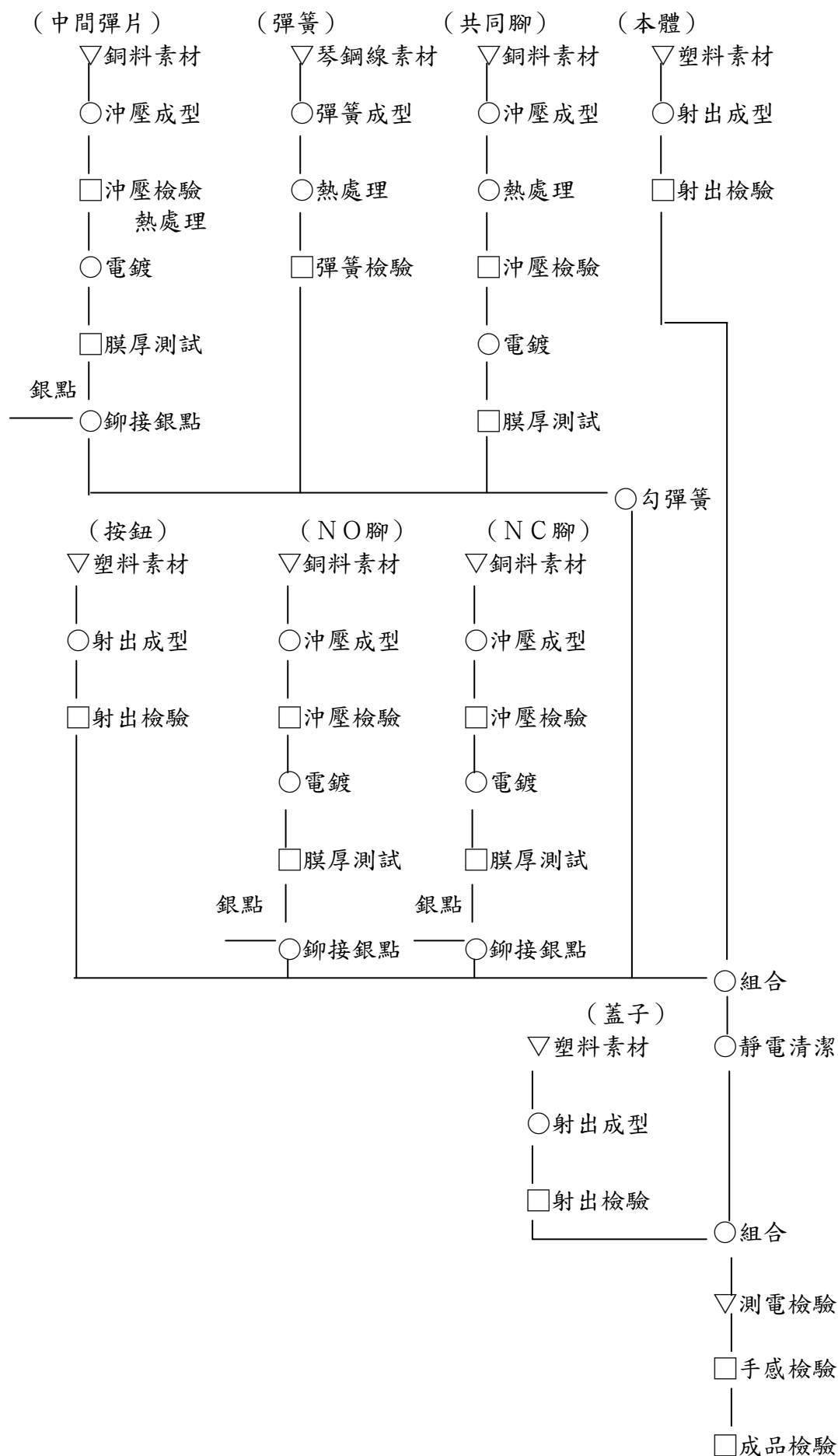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重要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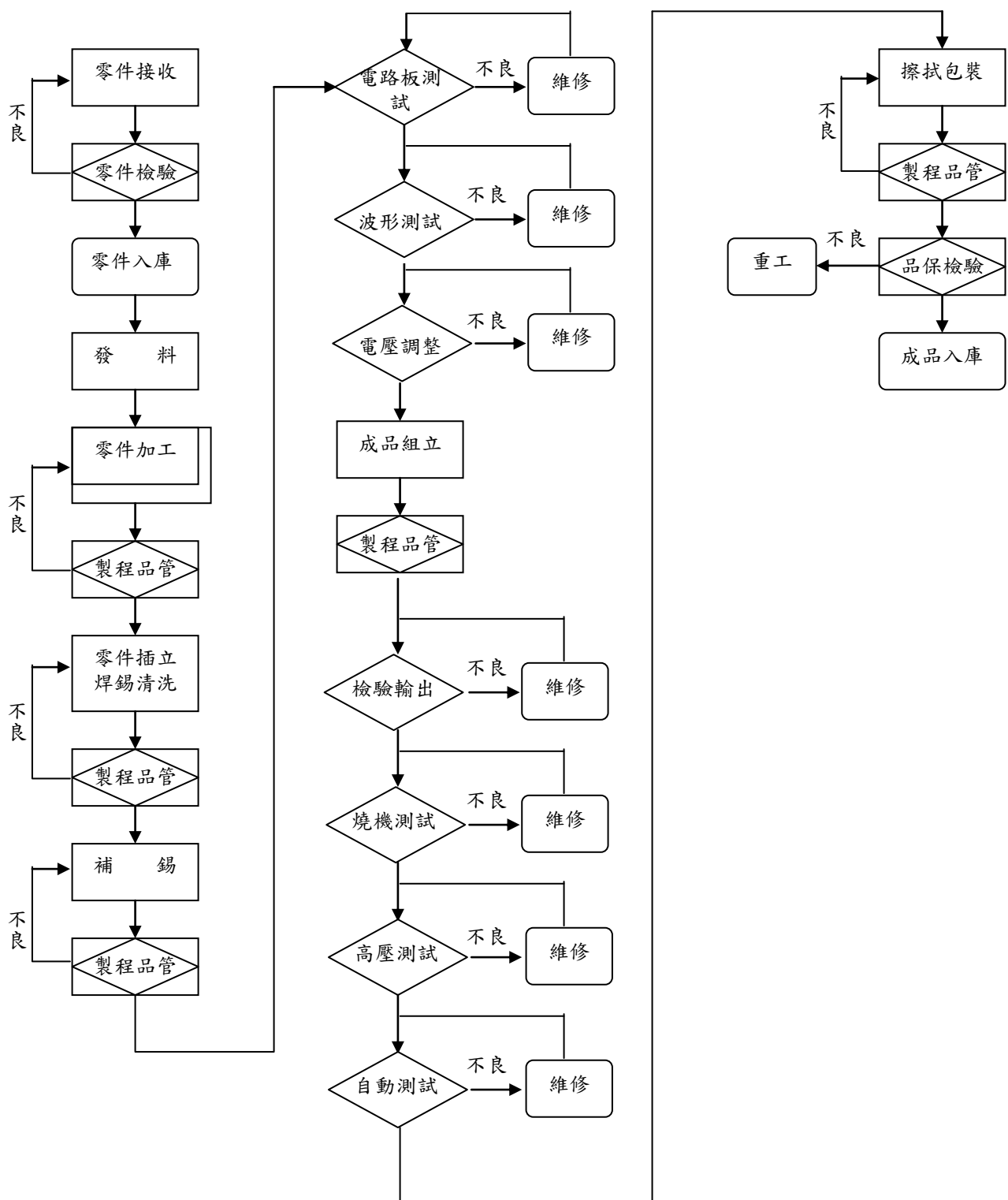
主 要 產 品	用 途
微 動 開 關	電話機、影印機、傳真機、檯燈、安全與監控系統、電動工具、商用小家電用品、家用小家電、電動玩具、碎紙機、電腦週邊(滑鼠、鍵盤 or 手寫板)、通訊裝置、電視遊樂器、健康器材、音響、汽車配件、熱水器、瓦斯爐、設備儀器、遙控器、小家電控制面板、汽車數位音響面板等產品。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高階伺服器、高階工業用電腦、儲存器系統電腦、軍用規格電源供應器、醫療設備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備援式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刀鋒式伺服器及 LED 照明等。

2. 產製過程：

(1) 微動開關：



(2)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三) 主要原料之來源及其供應情形：

104 年度		
名 稱	主 要 來 源	供 應 情 形
鍍 銅	日本及美國	正 常
銀 線	日本及韓國	正 常
塑膠粒	國內及美國	正 常
電 容	國內、日本、中國、 馬來西亞、印尼	正 常
PCB	國內及中國	正 常
黃銅	國 內	正 常
紅銅	國 內	正 常
SUS	國內、日本及馬來西亞	正 常
半導體	國內、日本、歐美	正 常
變壓器、線圈	中國	正 常
鐵殼、散熱片	國 內	正 常
風 扇	中國、菲律賓	正 常
線 材	國內、中國	正 常
印刷電路板	國 內	正 常
電 阻	中國	正 常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無

本公司銷售客戶甚為分散，無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2. 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無

本公司進貨廠商甚為分散，無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產能/量單位：千只
產值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量值 產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微 動 開 關	94,881	102,224	476,140	103,942	107,086	662,376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680	665	1,679,982	665	623	1,564,765
其 他	333	358	132,359	79	336	54,202
合 計	95,894	103,247	2,288,481	104,686	108,045	2,281,343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銷能/量單位：千只
銷值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量值 產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微 動 開 關	15,743	128,842	80,397	560,405	13,277	102,548	92,230	673,013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239	994,354	422	1,589,988	230	929,663	445	1,565,160
其 他	44	20,650	268	112,229	98	17,401	55	26,702
合 計	16,026	1,143,846	81,087	2,262,622	13,605	1,049,612	92,730	2,264,87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刊印日：105 年 4 月 15 日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職員	500	491	484
	技術員	141	130	124
	作業員	725	684	669
	合計	1366	1305	1277
平 均 年 歲		31.69	34.22	35.0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79	5.25	5.41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士	1	1	1
	碩士	20	21	22
	大專	392	388	378
	高中	286	258	254
	高中以下	667	637	622

四、環保支出資訊：

由於本公司係電子零件業，所屬廠房並無污染環境之虞，故有關環保問題，尚無發生。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亦並無因環保問題遭處份之事件。

- (一) 依法令規定本公司不需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亦不需繳納污染防治費用不需設立環保專業人員。
- (二) 防治污染設備明細：無
- (三) 最近年度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無
- (四) 最近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無
- (五) 未來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之措施：

- 1、辦理勞工保險，員工可享分紅入股及獎金制度。
- 2、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資本額提撥 1%-5%、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 0.05%-0.15%及下腳收入提撥 40%作為職工福利委員會基金，其福利範圍包括員工生日禮金、婚喪禮金、年節慰勞禮品、員工旅遊等。

(二)進修與訓練：

- 1. 依照資格評鑑表評核人員所需的能力，員工若職務調動或職能專業不足時，為提昇員工專業技能，員工可自行提出廠外教育訓練受訓，由主管同意後，即可

外訓。

2. 本公司訂定『人力資源管理程序』使企業成長與員工才能發展計劃緊密配合，以期員工在執行各項職務時能具備技術及管理能力，並激發員工潛能，及提高生產效率。藉由教育訓練提昇員工素質，以加強公司競爭力，並進而培育訓練師資使公司的技術知識得以傳承。

3. 本年度本公司經理人教育訓練情形。

部門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受訓時數
研發本部	協理	張裕淵	CRM 教學說明 CRM 會議討論版之使用 數位電源之隔離與非隔離式 DC-DC 轉換器	6
廠務本部	協理	陳國銘	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研發本部	協理	黃永欣	CRM 教學說明 CRM 會議討論版之使用	4
研發本部	協理	林景新	CRM 會議討論版之使用 DW2 經驗分享 SW2-新產品設計分享	7
廠務本部	協理	周盟盛	CRM 新版會議討論操作說明	2
人力資源本部	協理	林佳鋁	CRM 教學說明 CRM 會議討論版之使用	4
業務本部	經理	陳惠敏	科技與法律之結晶-----專利權(完整版)	6
研發本部	經理	華清秀	CRM 會議討論版之使用 科技與法律之結晶-----專利權(完整版)	8
業務本部	經理	蔡鴻志	CRM 會議討論版之使用	2
研發本部	經理	范正男	ISO/DIS14001:2015 條文解析 CRM 會議討論版之使用	3
廠務本部	經理	黃亭霖	ISO/DIS14001:2015 條文解析	2
企劃本部	經理	劉義郎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進修	2
財會本部	經理	劉淑瓊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部	經理	陳淑娟	內控應明班與內控考斷班明用考斷實控 顧問式稽核-稽核真幸運，內控好好玩 iso9001:2015 FDIS 條文導讀(簡介) iso14001:2015 FDIS 條文導讀(簡介) CRM 會議討論版之使用	27.5

4. 本年度本公司經理人以外之員工教育訓練情形：

年度	參訓人數	總時數	課程數 (小時)		費用支出
			內訓	外訓	
104	173	1514.5	1342.5	172	\$86,830 元

課程內容包含各事業處產品專業知識、銷售與採購技能、品質管理、ISO14000 相關、企業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環境保護、二代健保等各種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課程。

(三)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之退休制度均依照勞基法辦理，並分成新制及舊制二種方式，由員工選擇適用方式：選(1)舊制者，每月提撥 2%，並專戶存於中央信託局；選(2)新制者，針對選擇新制員工按月提繳投保工資 6%於個人帳戶中。

(四)勞資間協議及員工行為守則：

新巨對全球員工規範應遵守之行為準則，要求員工承諾遵從法律及道德原則來維護新巨資產、權益及形象，使本公司得以永續經營及發展，並於新進員工訓練中即予宣達。除了須遵守現行有效之政府法規和公司政策人事規章外，並致力奉行「保護地球、節能減碳、落實環保要求、持續環境改善」與「正面思考」等原則。

「人事規章」之重點如下：

- 與工作任務相關之第三方接觸時，應符合法令規定、商業慣例及商業道德避免利益衝突。
- 維護本公司資源安全，並嚴禁違法或不當使用資源。
- 適當保護本公司之資訊、業務、技術資料以及其他營業秘密、機密資料。
- 禁止以不當方法獲取他人之營業秘密及機密資料，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 遵守專利權之相關規定。
- 不可利用內線資訊來使自己或他人獲取利益。
- 遵守並落實環安規定，同時配合公司做法將相關承諾、政策推廣至新巨利害關係者(如供應鏈)。

同時也規範內部教育訓練、懲處與申訴管道。每一位新巨員工均有責任依最高的道德標準維護新巨聲譽，以確保新巨及所有利害相關者之權益。

(五)員工政策與溝通管道

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因此我們訂定有新巨人事規章，並確實遵守如下：

- (1) 禁止雇用被強迫的員工及童工。員工在事先合理告知的情況下，可以自由離職。低於 18 歲的員工不得從事危險性工作。應徵時應檢視身份證、健保卡、畢業證書，若發現有童工則應主動通知其就學學校或連絡社會局與其父母或監護人取得連繫，若其父母或監護人目前沒有工作，則公司應協助其尋找適合之工作，若該員唯一經濟來源則應轉介新北市社會局。
- (2) 禁止強迫性勞工：不強迫勞工從事非法或危險性工作.... 等。

- (3) 員工應免於騷擾及歧視。任何員工或應徵者都不應因種族、宗教、膚色、國籍、年紀、性別、殘疾或是其他與新巨合法營業利益無關的因素而被歧視對待。
- (4) 員工的報酬應該遵守所有適用的薪資法令及當地條例，包括有關於最低工資及法律上規定的福利。
- (5) 維護員工健康安全與衛生條件:工作場所安全宣導與教育與每年全體員工健康檢查與追蹤。
- (6) 傾聽員工聲音與回饋:員工自主性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及社團讓員工參與及決策員工福利，並有合理合法之溝通管道。
- (7) 人事獎懲制度宣達:依照人事規章獎懲制度，並於員工到職時宣告讓員工知悉。
- (8) 工作時數:遵循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每月正常工作日之延長工時累計不得超過 46 小時。
- (9) 工作報酬:依公司人事規章聘用辦理，使員工清楚明白所擔任工作執掌與待遇，並依勞基法規定定期審視員工基本工資及加班費計算符合法令要求。

(六)本公司與財務資訊揭露相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證照情形:無。

(七)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本公司員工各項福利及待遇，皆比照或優於勞基法，目前未有特殊的維護措施。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及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的一向注重員工福利，在勞資和諧運作下，未曾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六、重要契約：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 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貸款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2/3~117/2	買五股大樓之貸款	1.以五股大樓為擔保品 2.財務比例限制:自 103 年度起半年/年度合併財報之 A.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5%; B.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 6 倍;C.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臺幣 20 億元
房屋租賃契約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4/1~ 109/2/24	出租五股大樓 1F	無
房屋租賃契約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2/3/15~ 107/1/14	出租五股大樓 1F	〃
房屋租賃契約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02/4/1~ 107/2/28	出租五股大樓 2F	〃
房屋租賃契約	研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4/1~ 108/4/30	出租五股大樓 3F.6F	〃
房屋租賃契約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9/20~ 105/6/30	出租五股大樓 5F	〃
房屋租賃契約	美合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1/18~ 109/1/17	出租五股大樓 5F	〃

陸、財務概況

一、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後之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與其查核意見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	2,681,372	2,182,127	2,349,106	2,223,466	2,697,214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	809,628	830,004	1,671,899	1,497,319	1,483,912
無 形 資 產		-	24,795	27,828	27,563	25,965	25,367
其 他 資 產		-	67,405	2,716,461	1,970,576	2,140,696	2,151,489
資 產 總 額		-	3,583,200	5,756,420	6,019,144	5,887,446	6,357,982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	961,264	1,173,499	1,406,719	1,702,222	1,702,222
	分 配 後	-	1,266,561	1,600,915	1,940,989	-	-
非 流 動 負 債		-	258,777	2,018,683	1,883,703	1,749,748	1,676,72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	1,220,041	3,192,182	3,290,422	3,378,944	3,378,944
	分 配 後	-	1,525,338	3,619,598	3,824,692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2,334,596	2,533,058	2,694,198	2,817,076	2,941,355
股 本		-	1,526,487	1,526,487	1,526,487	1,526,487	1,526,487
資 本 公 積		-	135,470	135,467	135,455	135,455	135,45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	678,785	872,744	1,025,457	1,273,472	1,273,472
	分 配 後	-	373,488	445,328	491,187	-	-
其 他 權 益		-	(6,146)	(1,640)	6,799	13,771	5,941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28,563	31,180	34,524	36,655	37,683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	2,363,159	2,564,238	2,728,722	2,979,038	2,979,038
	分 配 後	-	2,057,862	2,136,822	2,194,452	2,697,214	-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經過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4年度盈餘經董事會決議分配，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3：105年季報經會計師核閱。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	3,480,885	3,487,133	3,406,468	3,314,487	817,731
營 業 毛 利	-	1,100,860	1,166,222	1,237,230	1,296,413	324,951
營 業 損 益	-	493,085	489,221	566,068	588,589	176,6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7,887)	120,516	136,875	189,341	(17,404)
稅 前 淨 利	-	485,198	609,737	702,943	777,930	159,20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340,677	503,179	591,191	653,461	133,13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340,677	503,179	591,191	653,461	133,1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7,269	5,247	2,769	7,588	(7,8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7,946	508,426	593,960	661,049	125,30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335,804	498,562	585,780	649,576	132,10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4,873	4,617	5,411	3,885	1,0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343,073	503,762	588,568	657,148	124,2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4,873	4,664	5,392	3,901	1,028
每 股 盈 餘	-	2.20	3.27	3.84	4.26	0.87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經過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4年度盈餘經董事會決議分配，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3：105年季報經會計師核閱。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	2,613,076	2,106,230	2,172,219	1,906,5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2,548	435,401	1,214,094	1,064,520
無 形 資 產		-	21,870	27,196	27,563	25,965
其 他 資 產		-	300,434	2,976,050	2,266,128	2,535,573
資 產 總 額		-	3,377,928	5,544,877	5,680,004	5,532,606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	839,527	1,049,734	1,216,267	1,109,766
	分 配 後	-	1,144,824	1,477,150	1,750,537	-
非 流 動 負 債		-	203,805	1,962,085	1,769,539	1,605,76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	1,043,332	3,011,819	2,985,806	2,715,530
	分 配 後	-	1,348,629	3,439,235	3,520,07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 本		-	1,526,487	1,526,487	1,526,487	1,526,487
資 本 公 積		-	135,470	135,467	135,455	135,45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	678,785	872,744	1,025,457	1,141,363
	分 配 後	-	373,488	445,328	491,187	-
其 他 權 益		-	(6,146)	(1,640)	6,799	13,771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	2,334,596	2,533,058	2,694,198	2,817,076
	分 配 後	-	2,029,299	2,105,642	2,159,928	-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經過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4年度盈餘經董事會決議分配，尚待股東會決議。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	3,291,341	3,260,285	3,176,250	3,080,246
營 業 毛 利	-	921,113	941,638	938,217	1,025,792
營 業 損 益	-	486,328	455,008	466,680	535,3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1,479)	133,546	220,336	212,556
稅 前 淨 利	-	464,849	588,554	687,016	747,85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335,804	498,562	585,780	649,57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	335,804	498,562	585,780	649,5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	7,269	5,200	2,788	7,5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3,073	503,762	588,568	657,148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	2.20	3.27	3.84	4.26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經過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4年度盈餘經董事會決議分配，尚待股東會決議。

(二)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 動 資 產		2,656,706	2,688,831	2,749,301	-	-
基 金 及 長 期 投 資		-	-	-	-	-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	-	-	-	-
固 定 資 產		729,164	693,604	820,762	-	-
無 形 資 產		30,398	30,809	33,001	-	-
其 他 資 產		58,063	29,239	30,039	-	-
資 產 總 額		3,474,331	3,442,483	3,633,103	-	-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106,999	976,937	1,006,888	-	-
	分配後	1,381,767	1,282,234	1,312,185	-	-
長 期 負 債		14,723	12,436	144,102	-	-
其 他 負 債		101,302	105,778	91,895	-	-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223,024	1,095,151	1,242,885	-	-
	分配後	1,497,792	1,400,448	1,548,182	-	-
股 本		1,559,657	1,532,107	1,526,487	-	-
資 本 公 積		140,701	136,043	135,546	-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641,321	707,604	727,461	-	-
	分配後	366,553	402,307	422,164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231	1,277	(3,952)	-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49,054)	(47,768)	(25,417)	-	-
庫 藏 股 票		(65,053)	(11,022)	-	-	-
少 數 股 權		23,504	29,091	30,093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251,307	2,347,332	2,390,218	-	-
	分配後	1,976,539	2,042,035	2,084,921	-	-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經過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2.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3,568,622	3,508,578	3,480,885	-	-
營 業 毛 利	1,150,182	1,077,385	1,093,914	-	-
營 業 損 益	506,495	460,129	483,182	-	-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66,858	74,733	47,381	-	-
營 業 外 支 出 及 損 失	174,718	62,119	54,530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98,635	472,743	476,033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26,405	366,336	333,382	-	-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326,405	366,336	333,382	-	-
每 股 盈 餘 (元)	2.10	2.38	2.16	-	-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經過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項 目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 動 資 產		2,521,434	2,623,938	2,621,162	-	-
基 金 及 長 期 投 資		243,255	289,515	302,653	-	-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	-	-	-	-
固 定 資 產		502,473	460,506	450,882	-	-
無 形 資 產		19,273	19,048	21,870	-	-
其 他 資 產		55,079	12,873	13,394	-	-
資 產 總 額		3,341,514	3,405,880	3,409,961	-	-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946,332	863,449	865,870	-	-
	分配後	1,221,100	1,168,746	1,171,167	-	-
長 期 負 債		-	-	-	-	-
其 他 負 債		167,379	224,190	183,966	-	-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113,711	1,087,639	1,049,836	-	-
	分配後	1,388,479	1,392,936	1,355,133	-	-
股 本		1,559,657	1,532,107	1,526,487	-	-
資 本 公 積		140,701	136,043	135,546	-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641,321	707,604	727,461	-	-
	分配後	366,553	402,307	422,164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231	1,277	(3,952)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9,054)	(47,768)	(25,417)	-	-
庫 藏 股 票		(65,053)	(11,022)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227,803	2,318,241	2,360,125	-	-
	分配後	1,953,035	2,012,944	2,054,828	-	-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經過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4.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3,365,372	3,327,117	3,291,341	-	-
營 業 毛 利	935,940	900,510	919,520	-	-
營 業 損 益	465,815	456,865	481,449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1,051	46,060	23,394	-	-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158,861	50,554	46,613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損 益	368,005	452,371	458,230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20,154	362,886	330,061	-	-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320,154	362,886	330,061	-	-
每 股 盈 餘 (元)	2.10	2.38	2.16	-	-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經過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意見	查核意見
99 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會計師 王明志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會計師 王明志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會計師 王明志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會計師 王明志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林琬琬會計師 楊柳鋒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林琬琬會計師 楊柳鋒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二、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後之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4.05	55.45	54.67	51.53	53.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323.84	552.16	275.88	307.45	313.7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278.94	185.95	166.99	173.17	158.45
	速動比率	-	206.23	127.43	115.32	115.93	115.70
	利息保障倍數	-	217.70	17.75	19.60	21.72	17.6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6.12	5.83	5.39	5.27	5.39
	平均收現日數	-	59.64	62.61	67.72	69.24	67.78
	存貨週轉率（次）	-	3.21	3.34	3.04	2.78	3.0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3.64	3.46	3.18	3.14	3.61
	平均銷貨日數	-	113.71	109.28	120.07	131.29	118.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4.69	4.25	2.72	2.09	2.19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99	0.75	0.58	0.56	0.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73	11.42	10.57	11.50	9.22
	權益報酬率（%）	-	14.54	20.42	22.35	23.41	18.2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31.79	39.94	46.05	50.96	41.72
	純益率（%）	-	9.79	14.43	17.35	19.72	16.28
	每股盈餘（元）	-	2.20	3.27	3.84	4.26	0.8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6.61	77.18	61.97	69.46	7.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2)	-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73)	11.78	8.59	7.07	2.6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2.33	2.49	1.47	1.66	1.52
	財務槓桿度	-	1.00	1.08	1.07	1.07	1.0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各項財務比率變動皆未達20%。							

註1. 財務比率係經會計師複核。

註2. 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年, 故不擬予計算。

2. 個體財務比率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0.89	54.32	52.57	49.0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573.59	1,032.41	367.66	415.4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311.26	200.64	178.60	171.80
	速動比率	-	252.52	155.66	138.11	124.75
	利息保障倍數	-	154,950.67	23.38	22.96	25.4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5.14	4.30	3.86	4.1
	平均收現日數	-	71.01	84.88	94.50	89.06
	存貨週轉率（次）	-	4.79	5.11	4.73	4.0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3.83	3.70	3.49	3.33
	平均銷貨日數	-	76.23	71.43	77.17	89.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7.41	7.43	3.85	2.70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97	0.73	0.57	0.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94	11.66	10.90	12.04
	權益報酬率（%）	-	14.50	20.48	22.41	23.5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30.45	38.56	45.01	48.99
	純益率（%）	-	10.20	15.29	18.44	21.09
	每股盈餘（元）	-	2.20	3.27	3.84	4.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1.09	84.04	68.98	88.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 2）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93)	12.41	8.89	9.6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2.42	2.92	2.50	2.15
	財務槓桿度	-	1.00	1.06	1.07	1.0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降低，因 102 年度購入五股大樓，全數皆出租未自用，至 103 年度方有部份樓層轉為自用，故使 103 年底之不動產、廠房較 102 年增加 7.38 億元。 2. 現金流量比率提高，係因 104 年度之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較 103 年度多 1.3 億元所致。						

註 1. 財務比率係經會計師複核。

註 2. 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年，故不擬予計算。

3. 合併財務比率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分 析 項 目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20	31.81	34.2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	310.77	340.22	308.78
償能 債力 %	流 動 比 率(%)	239.99	275.23	273.05
	速 動 比 率(%)	190.84	196.46	203.76
	利息保障倍數(倍)	54	70	213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24	6.05	6.12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59	60	60
	存貨週轉率(次)	4.65	3.54	3.2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0	3.5	3.65
	平均售貨日數	78	103	11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71	4.93	4.6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3	1.02	0.9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9.86	10.76	9.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96	15.93	14.0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0.03	31.65
		稅前純益	30.86	31.18
	純 益 率(%)	9.15	10.44	9.58
	每 股 盈 餘(元)	2.10	2.38	2.16
現 金 流 量 (%)	現金流量比率(%)	6.44	59.92	15.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8.47	97.50	73.5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6)	10.81	(4.77)

註 1. 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 財務比率係經會計師複核。

4. 個體財務比率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分 析 項 目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33	31.93	30.7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	443.37	503.41	523.45	
償能力%	流 動 比 率(%)	266.44	303.89	302.72	
	速 動 比 率(%)	224.07	240.14	245.77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15274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3	5.41	5.14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66	67	71	
	存貨週轉率(次)	6.52	4.92	4.5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3	3.67	3.83	
	平均售貨日數	56	74	8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89	6.91	7.2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1	0.98	0.9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02	10.76	9.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82	15.96	14.1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9.87	29.82	31.54
		稅前純益	23.60	29.53	30.02
	純 益 率(%)	9.51	10.91	10.03	
	每 股 盈 餘(元)	2.10	2.38	2.1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57	55.96	10.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2.27	93.89	79.8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6)	7.86	(7.9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60	2.71	2.4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註 1. 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 財務比率係經會計師複核。

重要財務比率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款項)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含利息資本化)。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 (5) 平均售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times$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一第 86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附件二第 87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附件三第 136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223,466	2,349,106	(125,640)	(5.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7,319	1,671,899	(174,580)	(10.44)
無形資產		25,965	27,563	(1,598)	(5.80)
其他資產		2,140,696	1,970,576	170,120	8.63
資產總額		5,887,446	6,019,144	(131,698)	(2.19)
流動負債		1,283,967	1,406,719	(122,752)	(8.73)
非流動負債		1,749,748	1,883,703	(133,955)	(7.11)
負債總額		3,033,715	3,290,422	(256,707)	(7.80)
股本		1,526,487	1,526,487	0	0.00
資本公積		135,455	135,455	0	0.00
保留盈餘		1,141,363	1,025,457	115,906	11.3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3,771	6,799	6,972	102.54
非控制權益		36,655	34,524	2,131	6.17
股東權益總額		2,853,731	2,728,722	125,009	4.58

註：若增減變動比例未達20%可免分析。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增加：主要是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103 年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314,487	3,406,468	(91,981)	(2.70)
營業成本		2,018,074	2,169,238	(151,164)	(6.97)
營業毛利		1,296,413	1,237,230	59,183	4.78
營業費用		707,824	671,162	36,662	5.46
營業利益		588,589	566,068	22,521	3.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9,341	136,875	52,466	38.33
稅前淨利		777,930	702,943	74,987	10.67
所得稅費用		124,469	111,752	12,717	11.38
本期淨利		653,461	591,191	62,270	10.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588	2,769	4,819	174.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1,049	593,960	67,089	11.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649,576	585,780	63,796	10.8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綜合 損益總額		657,148	588,568	68,580	11.65

註：若增減變動比例未達20%可免分析。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本期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處分美國子公司不動產、廠房之利益增加所致。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本期之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本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淨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56,803	891,872	(748,177)	822,074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期稅前淨利為 777,930 千元，因金融資產增加之現金流入為 273,074 千元，支付所得稅 126,525 千元，全年來自於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891,872 千元。

(2)投資活動：本期因處分動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產生現金流入 91,253 千元，全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18,601 千元。

(3)融資活動：本期發放現金股利之現金流出為 534,270 千元，全年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748,177 千元。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22,074	900,000	850,000	872,074	-	-

1. 未來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未來一年營業收入可穩定成長，相對之營業淨現金流量可因此增加，其他之營業活動則預計維持與 104 年度相當，因此預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可達 9 億元。

(2)投資活動：因購置各項零星不動產、設備等，預計產生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約 1 億元。

(3)籌資活動：預計分配 104 年度之盈餘，產生股東現金股利流出共 3.8 億元，本年度需償還長、短期借款約 3.5 億元，其他之融資活動預計維持與 104 年度相當，預計產生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約 7.5 億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104 年未有重大資本支出。
2. 對於財務業務的影響：因本公司自有資金尚為充裕，故未有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曝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金、日圓及人民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人民幣及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曝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長、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至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2.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本公司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交易。
2. 最近年度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主要為母子公司間做相關背書保證，包含以下項目：
 - A. 對關係人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開立保證本票，做為其在大陸融資的

保證。

- B. 為子公司 ZIPPY USA INC. 資金貸與關係人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做等額背書保證。
- C. 子公司 ZIPPY USA INC 為轉投資子公司 KOBOT INTERNATIONAL INC. 購買廠房之連帶還款保證。
- D. 為子公司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購買廠房之借款，以開立保證本票做為保證。

- 3. 最近年度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他人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主要為關係企業間做相關資金貸與，皆在可允許限額內處理並未超限，包含以下項目：
 - A. 子公司 ZIPPY USA INC. 資金貸與關係人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為 143 萬美元。
 - B. 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資金貸與關係人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100 萬歐元，已於 104 年 7 月收回本項資金貸與案。
 - C. 上述二項資金借貸案，借款人都依據合約如期還款及支付利息。

- 4. 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皆為 100%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 1. 未來研發計劃參見第 47 頁。
- 2. 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約 1 億元。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專業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商，科技之改變使本公司產品隨之提升技術與使用層面，可為本公司銷售及製造新商品提供契機，顯示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負面之影響。

本公司產品應用範圍廣泛，配合市場持續開發新產品，與相關產業密切合作擴大市場佔有率，預期未來仍有大幅成長空間。而本公司自有資金充裕，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並無負面之影響。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恪守法規，善盡社會責任，並無任何不良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目前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相關事件。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對本公司股份持有十分穩定未有大量移轉之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目前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重大訴訟、非訴訟、行政爭訟事件。

2. 本公司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處理情形如下：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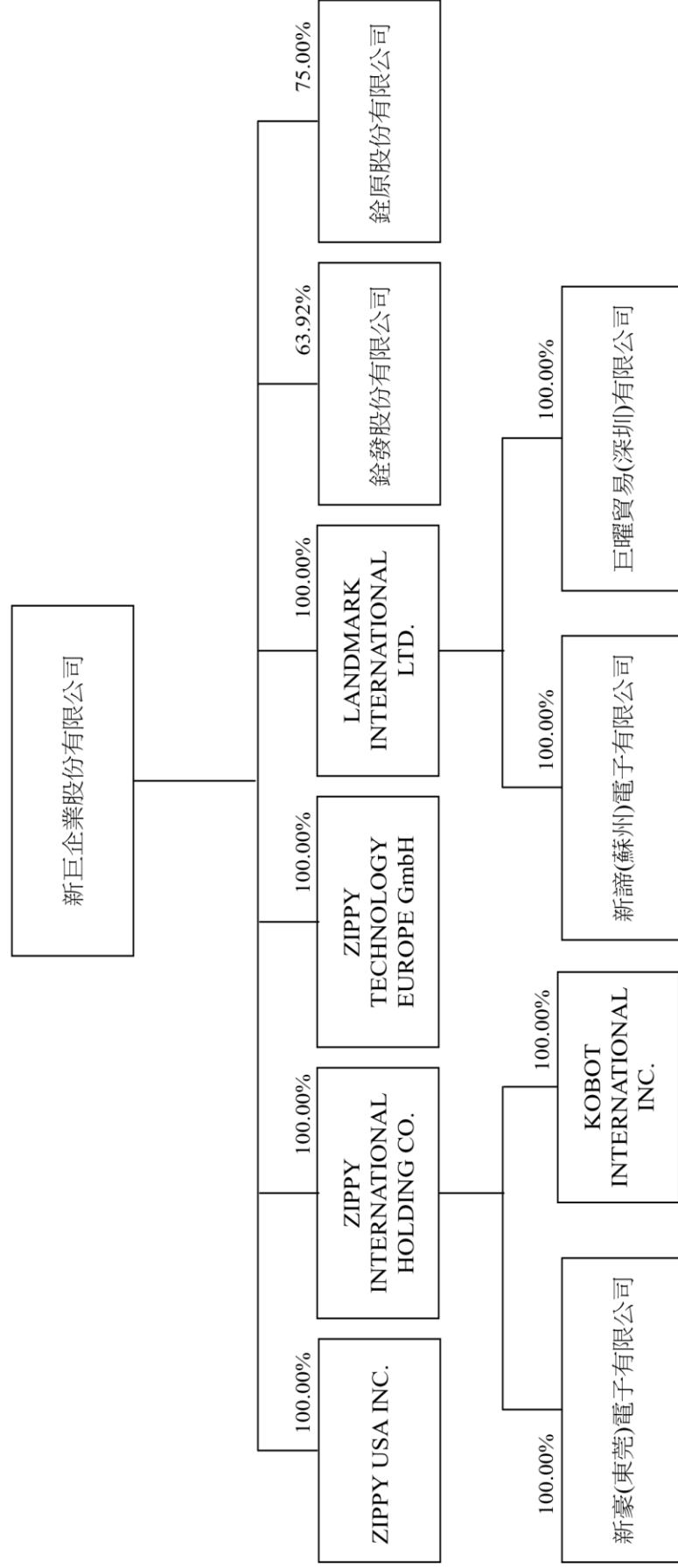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營業項目
ZIPPY U.S.A INC	1997. 3. 3	961 CALLE NEGOCIO, SUITE B, SAN CLEMENTE, CA92673 U、S、A	US\$300	各種微動開關及電源供應器買賣業務
ZIPP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1997. 9. 25	P. 0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SENTRE, ROAD, TOWN, TORTOLA	US\$10, 209	轉投資事業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1998. 12. 2	廣東省東莞市寮步鎮牛楊管理區	RMB60, 008	生產各種開關、電源供應器、模具、電腦週邊設備、電腦光纖零件及買賣
銓發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2. 26	宜蘭縣冬山鄉順安村鹿安路 349 巷 1 弄 4 號 1 樓	NT\$70, 293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KOBOT INTERNATIONAL INC.	2001. 7. 1	961 CALLE NEGOCIO, SUITE B, SAN CLEMENTE, CA92673 U、S、A	US\$500	租賃公司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2004. 03. 15	MAINST. 85 / HALLE 4, 41469 NEUSS-NORF GERMANY	EUR\$300	電器零件，電腦附屬品之買賣
LAND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2003. 12. 29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US\$4, 405	從事轉投資事業
新諦(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2004. 01	江蘇省蘇州市相城區相城大道 666 號創世紀 25011 室	US2, 500	主要銷售計算機關鍵零組件、電源供應器、精密陶瓷、精密模具及網路設備關鍵零組件等
巨曜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2006. 09. 27	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後瑞社區新瑞工業區 C 棟 5 層	USD1, 500	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塑膠製品、橡膠製品、五金製品、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等
銓原股份有限公司	2011. 07. 12	宜蘭縣礁溪鄉白雲村礁溪路 7 段 143 號	NT\$20, 00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ZIPPY U. S. A INC.	董事	新巨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進文	300,000	100%
	總經理	周進文		
ZIPP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董事	新巨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進文	10,209,246	100%
	總經理	周進文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ZIPP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代表人:周進文	-	100%
	總經理	周進文		
銓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巨企業(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純惠	4,492,854	63.92%
	董事	張春杰	1,106,449	15.7%
		林慶龍	1,106,361	15.7%
	監察人	劉淑瓊	-	-
	總經理	張春杰	1,106,449	15.7%
KOBOT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ZIPP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代表人:周進文	-	100%
	總經理	周進文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董事	新巨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進文	-	100%
	總經理	高銘傳、黃德昌		
LAND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董事	新巨企業(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進文	4,405,000	100%
	總經理	周進文		
新諦(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LAND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代表人:周進文	-	100%
	總經理	周進文		
巨曜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LAND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代表人:高銘傳	-	100%
	總經理	高銘傳		
銓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巨企業(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純惠	1,500,000	75%
	董事	新巨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高銘傳、林憲章	1,500,000	75%
		陳建亞	250,000	12.5%
		盧文慶	250,000	12.5%
	監察人	新巨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淑瓊	1,500,000	75%
	總經理	陳建亞	250,000	12.5%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標示外其餘為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ZIPPPY U. S. A INC	US\$300	318,891	155,696	163,195	654,508	13,535	11,999	40.00
ZIPPP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US\$10,209	92,987	0	92,987	0	(63)	89,168	8.1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RMB60,008	222,867	214,065	8,802	461,713	26,650	54,242	-
銓發股份有限公司	NT\$70,293	115,049	17,333	97,716	100,119	13,733	12,142	1.7
KOBOT INTERNATIONAL INC.	US\$500	230,719	146,560	84,159	0	(11,126)	35,221	-
ZIP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EUR300	136,029	96,517	39,512	188,114	4,353	2,286	-
LAND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US\$4,405	112,266	0	112,266	0	(246)	(1,096)	(0.25)
新諦(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US\$2,500	76,286	35,965	40,321	145,099	(1,518)	(1,534)	-
巨曜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US\$1,500	80,604	9,933	70,671	88,823	(1,063)	683	-
銓原股份有限公司	NT\$20,000	14,251	8,654	5,597	46,411	(2,835)	(1,967)	(0.98)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二)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 本公司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之評估方式：

- A. 針對有個別減損證據之應收帳款，且金額重大者，採個別評估方式，依據其所收集證據顯示無法收回比率，估列備抵呆帳。
- B. 針對有個別減損證據之帳款，但個別金額小，筆數眾多，採個別評估方式不符成本效益者，依據其損失率估列呆帳準備。損失率是依過去 5 年之實際損失金額統計其比率作為估算依據，104 年使用之損失率為 17.34%。
- C. 其他一般正常收款的應收帳款則依據其帳齡區間及過去發生呆帳經驗所統計的損失率估列呆帳準備。

帳款期間	1-3 個月	3-6 個月	6-9 個月	9 個月以上
提列呆帳率	0%	0%	0.332%	使用上述 B 損失率估算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應揭露事項：無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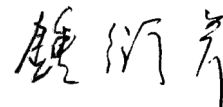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暨合併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報表及各科目明細表等，業經本監察人根據本公司全部帳冊憑證及相關資料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鑑察。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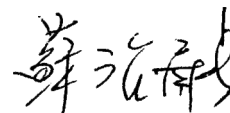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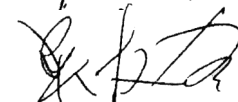
監察人：鍾衍彥



蘇治融



吳友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三月二十一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周 進 文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部份合併子公司之民國一〇三年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部份合併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部份合併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132,455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20%，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192,358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5.6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永興



楊柳鋒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22,074	14	656,80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0,310	1	323,384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1,883	-	25,83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78,231	10	591,073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6,424	-	9,500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91,303	12	713,452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241	1	29,062	1
	流動資產合計	2,223,466	38	2,349,106	39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497,319	26	1,671,899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2,067,849	35	1,896,822	3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5,965	-	27,5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9,921	1	35,30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9,521	-	20,834	-
1920	存出保證金	2,386	-	6,263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1,019	-	11,34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63,980	62	3,670,038	61
1XXX	資產總計	\$ 5,887,446	100	6,019,144	100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214,124	4	284,676	5
2150	應付票據	62,226	1	84,629	2
2170	應付帳款	544,615	10	593,148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233,934	4	234,07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60,886	1	56,67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八)	140,862	2	144,25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320	-	9,266	-
	流動負債合計	1,283,967	22	1,406,719	24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598,044	28	1,735,626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724	-	4,463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一))	128,532	2	125,82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0,448	-	17,78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49,748	30	1,883,703	31
2XXX	負債總計	3,033,715	52	3,290,422	5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31XX	普通股股本	1,526,487	26	1,526,487	25
3110	資本公積	135,455	2	135,455	2
3200	保留盈餘	1,141,363	19	1,025,457	17
3300	其他權益	13,771	-	6,799	-
34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2,817,076	47	2,694,198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36,655	1	34,524	1
	權益總計	2,853,731	48	2,728,722	45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87,446	100	6,019,14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	\$ 3,314,487	100	3,406,46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2,018,074	61	2,169,238	64
5900	營業毛利	1,296,413	39	1,237,230	3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21,087	7	222,513	7
6200	管理費用	385,559	11	354,67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178	3	93,973	3
	營業費用合計	707,824	21	671,162	20
6900	營業淨利	588,589	18	566,068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117,260	4	142,90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623	3	31,759	1
7050	財務成本	(37,542)	(1)	(37,79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9,341	6	136,875	4
7900	稅前淨利	777,930	24	702,943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24,469	4	111,752	3
8200	本期淨利	653,461	20	591,191	1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2	-	(6,8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6)	-	1,16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16	-	(5,6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72	-	8,43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972	-	8,43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588	-	2,76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1,049	20	593,960	1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49,576	20	585,780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3,885	-	5,411	-
		\$ 653,461	20	591,191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57,148	20	588,568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3,901	-	5,392	-
		\$ 661,049	20	593,960	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4.26		3.84	
987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4.23		3.8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 1,526,487	135,467	380,082	29,368	463,294	872,744	(1,640)	2,533,058	31,180	2,564,238
-	-	-	-	585,780	585,780	-	585,780	5,411	591,191
-	-	-	-	(5,651)	(5,651)	8,439	2,788	(19)	2,769
-	-	-	-	580,129	580,129	8,439	588,568	5,392	593,960
-	-	49,102	-	(49,102)	-	-	-	-	-
-	-	-	(27,728)	27,728	-	-	-	-	-
-	-	-	-	(427,416)	(427,416)	-	(427,416)	(2,048)	(429,464)
-	(12)	-	-	-	-	-	(12)	-	(12)
1,526,487	135,455	429,184	1,640	594,633	1,025,457	6,799	2,694,198	34,524	2,728,722
-	-	-	-	649,576	649,576	-	649,576	3,885	653,461
-	-	-	-	600	600	6,972	7,572	16	7,588
-	-	-	-	650,176	650,176	6,972	657,148	3,901	661,049
-	-	58,578	-	(58,578)	-	-	-	-	-
-	-	-	(1,640)	1,640	-	-	-	-	-
-	-	-	-	(534,270)	(534,270)	-	(534,270)	(1,770)	(536,040)
\$ 1,526,487	135,455	487,762	-	653,601	1,141,363	13,771	2,817,076	36,655	2,853,73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發放逾期未領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77,930	702,9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577	47,955
攤銷費用	2,337	2,512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10,472	(2,343)
利息費用	37,542	37,791
利息收入	(3,876)	(2,4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9,557)	3,34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29,282)	4,75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213	91,6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73,074	250,072
應收票據	3,949	12,651
應收帳款	2,432	(14,066)
其他應收款	3,080	6,736
存貨	22,105	(45,396)
其他流動資產	(24,179)	6,225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	72	2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80,533	216,4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403)	(10,093)
應付帳款	(48,533)	1,777
其他應付款項	5,768	22,290
其他流動負債	18,054	(10,18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3,445	3,2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669)	7,0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6,864	223,564
調整項目合計	273,077	315,1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51,007	1,018,117
收取之利息	3,872	2,386
支付之利息	(36,482)	(37,920)
支付之所得稅	(126,525)	(110,8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1,872	871,6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290)	(80,7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1,25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77	718
取得無形資產	(739)	(2,261)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500)	(46,3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601	(128,6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7,856)	81,154
償還長期借款	(146,944)	(7,87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663	(5,232)
發放現金股利	(534,270)	(427,416)
非控制權益變動	(1,770)	(2,048)
發放逾期未領股利	-	(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8,177)	(361,4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75	(5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5,271	381,1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6,803	275,6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2,074	656,8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原為有限公司，於七十七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股票開始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復於八十九年六月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上櫃轉上市，並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正式掛牌上市。本公司與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各種微動開關、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鍵盤等之設計製造及買賣，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ZIPPY USA Inc.	微動開關、電源供應器及筆記型電腦鍵盤買賣	100.00%	100.00%
"	ZIPP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從事轉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	銓發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63.92%	63.92%
"	銓原股份有限公司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5.00%	75.00%
"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電器零件及電腦附屬品之研發製造和買賣	100.00%	100.00%
"	Land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從事轉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ZIPP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鍵盤及開關等零件之研發製造	100.00%	100.00%
"	KOBOT International Inc.	租賃公司	100.00%	100.00%
Land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新諦(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主要銷售計算機關鍵零組件等	100.00%	100.00%
"	巨曜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塑膠製品、橡膠製品、五金製品、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等	100.00%	100.00%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款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證據。所有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針對具體之減損作評估。對未有具體減損之所有重大個別應收款，宜再針對已遭受但尚未辨認之所有減損作整體之評估。非屬重大個別之應收款，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以針對其減損作整體之評估。

於評估整體減損，本公司使用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及遭受確定損失之金額，以作為管理階層對於有關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是否係該實際損失很有可能大於或小於歷史趨勢之判斷所作之調整。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金融資產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五十五年
機器設備	二～十年
運輸設備	五～七年
辦公設備	二～十年
其他設備	二～二十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為損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	五～十年
資本化之發展成本	二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十五)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支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若無法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買回庫藏股時則減少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給與員工之員工紅利。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中，無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	\$ 907	787
支票存款	6,118	1,600
活期存款	213,136	311,098
定期存款	601,913	343,318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22,074</u>	<u>656,80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受益憑證	\$ 50,310	323,384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八)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21,905	25,854
應收帳款	603,630	606,093
其他應收帳款	6,424	9,500
減：備抵呆帳	(25,421)	(15,042)
	<u>\$ 606,538</u>	<u>626,405</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逾期1~180天	\$ 70,954	50,109
逾期180天以上	579	1,164
	<u>\$ 71,533</u>	<u>51,273</u>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393	4,649	15,042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10,483	(11)	10,47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31)	(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2)	(6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876</u>	<u>4,545</u>	<u>25,421</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030	4,726	17,756
減損損失迴轉	(2,266)	(77)	(2,34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71)	-	(37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93</u>	<u>4,649</u>	<u>15,042</u>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因A客戶惡性倒閉，針對該客戶之應收帳款提列10,483千元之呆帳損失。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04.12.31	103.12.31
製 成 品	\$ 188,813	182,354
在 製 品	297,489	304,707
原 料	197,254	224,381
在途存貨	7,747	2,010
	<u>\$ 691,303</u>	<u>713,452</u>

合併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23,070	21,272
本期提列	6,446	1,534
本期存貨報廢迴轉	(4,939)	-
匯率變動影響數	44	264
期末餘額	<u>\$ 24,621</u>	<u>23,070</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相關損失分別為8,767千元及1,673千元。其中將存貨自成本調整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增加分別為6,446千元及1,534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累 計 減 損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01,018	648,008	224,429	329,108	57,001	-	2,259,564
本期購置	-	6,644	17,864	9,818	-	-	34,326
重分類－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145,366)	(52,897)	-	-	-	-	(198,263)
重分類－預付設備款轉入	-	-	29,947	5,835	-	-	35,782
重分類－依固定資產性質	14,764	38,661	707	(707)	(53,425)	-	-
處分及報廢	(17,989)	(29,959)	(23,689)	(88,875)	-	-	(160,5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95	4,323	(282)	2,986	(3,576)	-	7,94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56,922</u>	<u>614,780</u>	<u>248,976</u>	<u>258,165</u>	<u>-</u>	<u>-</u>	<u>1,978,843</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累 計 減 損	總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81,076	496,212	205,039	293,033	275	-	1,375,635
本期購置	-	-	9,949	16,270	57,002	-	83,221
重分類－投資性不動產 轉入	613,190	136,279	-	-	-	-	749,469
重分類－預付設備款轉入	-	-	15,122	24,189	-	-	39,311
重分類－依固定資產性質	-	-	-	291	(291)	-	-
處分及報廢	-	-	(8,930)	(11,204)	-	-	(20,1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6,752	15,517	3,249	6,529	15	-	32,06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1,018</u>	<u>648,008</u>	<u>224,429</u>	<u>329,108</u>	<u>57,001</u>	<u>-</u>	<u>2,259,56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96,839	147,760	155,956	-	87,110	587,665
本年度折舊	-	18,438	11,815	27,848	-	-	58,101
減損損失迴轉	-	-	-	-	-	(29,282)	(29,282)
重分類－轉出至投資性不 動產	-	(16,826)	-	-	-	-	(16,826)
重分類－依固定資產性質	-	-	395	(395)	-	-	-
處分及報廢	-	(10,435)	(13,783)	(48,087)	-	(46,511)	(118,8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	(245)	794	-	118	68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88,031</u>	<u>145,942</u>	<u>136,116</u>	<u>-</u>	<u>11,435</u>	<u>481,524</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74,791	141,790	149,517	-	79,533	545,631
本年度折舊	-	14,088	11,386	12,693	-	-	38,167
減損損失	-	-	-	-	-	4,751	4,751
重分類－投資性不動產轉 入	-	3,069	-	-	-	-	3,069
處分及報廢	-	-	(7,947)	(8,841)	-	-	(16,7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891	2,531	2,587	-	2,826	12,83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6,839</u>	<u>147,760</u>	<u>155,956</u>	<u>-</u>	<u>87,110</u>	<u>587,665</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856,922</u>	<u>426,749</u>	<u>103,034</u>	<u>122,049</u>	<u>-</u>	<u>(11,435)</u>	<u>1,497,319</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001,018</u>	<u>451,169</u>	<u>76,669</u>	<u>173,152</u>	<u>57,001</u>	<u>(87,110)</u>	<u>1,671,899</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及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559,702	356,286	1,915,988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45,366	52,897	198,2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8)	(3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05,068</u>	<u>409,145</u>	<u>2,114,213</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172,892	492,253	2,665,145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3,190)	(136,279)	(749,4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12	31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9,702</u>	<u>356,286</u>	<u>1,915,98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9,166	19,166
本年度折舊	-	10,476	10,476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6,826	16,8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4)	(10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6,364</u>	<u>46,364</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2,382	12,382
本年度折舊	-	9,788	9,788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69)	(3,0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5	6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166</u>	<u>19,166</u>
帳面金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705,068</u>	<u>362,781</u>	<u>2,067,849</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559,702</u>	<u>337,120</u>	<u>1,896,822</u>
公允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386,871</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938,834</u>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一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3,820千元及4,708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其 他 無形資產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7,640	20,048	37,688
單獨取得	739	-	739
匯率變動影響數	(444)	-	(44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17,935</u></u>	<u><u>20,048</u></u>	<u><u>37,983</u></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6,879	19,048	35,927
單獨取得	1,261	1,000	2,261
匯率變動影響數	(500)	-	(50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u>\$ 17,640</u></u>	<u><u>20,048</u></u>	<u><u>37,688</u></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9,874	251	10,125
本期攤銷	1,837	500	2,337
匯率變動影響數	(444)	-	(44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11,267</u></u>	<u><u>751</u></u>	<u><u>12,018</u></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8,099	-	8,099
本期攤銷	2,261	251	2,512
匯率變動影響數	(486)	-	(48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u>\$ 9,874</u></u>	<u><u>251</u></u>	<u><u>10,125</u></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6,668</u></u>	<u><u>19,297</u></u>	<u><u>25,965</u></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u>\$ 7,766</u></u>	<u><u>19,797</u></u>	<u><u>27,563</u></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費用	\$ 2,337	2,512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14,124	246,072
擔保銀行借款	-	38,604
	<u>\$ 214,124</u>	<u>284,676</u>
尚未使用額度	<u>\$ 851,372</u>	<u>718,298</u>
利率區間	<u>1.20%~2.42%</u>	<u>1.25%~2.3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TWD	1.65%	117	\$ 350,000
擔保銀行借款	TWD/USD	1.65%~7.1%	117~126	1,388,90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0,862
合 計				<u>\$ 1,598,044</u>
尚未使用額度				<u>\$ 200,000</u>
103.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TWD	1.7%	117	\$ 350,000
擔保銀行借款	TWD/USD	1.7%~7.1%	117~126	1,529,87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4,252
合 計				<u>\$ 1,735,626</u>
尚未使用額度				<u>\$ 200,00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依借款合同之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每半年度及年度需維持資產負債表日之特定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如違反借款合同特定條件，則依約即期予以清償。核算上述借款合同約定之各項財務比率，均無違反約定財務指標之情形。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5,207	6,879
一年至五年	3,859	6,187
	\$ 9,066	13,066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4,638	20,735
營業費用	3,331	3,719
	\$ 7,969	24,454

倉庫、廠房及辦公室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六)。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89,124	71,519
一年至五年	127,981	124,998
五年以上	-	3,122
	\$ 217,105	199,639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83,894千元及87,162千元。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9,831	152,47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1,299)	(26,6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8,532	125,829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1,29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2,473	157,04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557	4,72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434)	6,992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080	-
計畫支付之福利	(6,845)	(16,29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49,831</u>	<u>152,473</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6,644	41,324
利息收入	388	16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89	79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23	66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845)	(16,29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1,299</u>	<u>26,644</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58	1,62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510	2,308
	<u>\$ 4,068</u>	<u>3,936</u>
營業成本	\$ 1,303	1,270
推銷費用	487	569
管理費用	1,518	1,478
研究發展費用	760	619
	<u>\$ 4,068</u>	<u>3,936</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8,228	15,059
本期認列	742	(6,83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8,970</u>	<u>8,228</u>

(6)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88%	2.00%
未來薪資增加	1.00%	1.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0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32年。

(7)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4,249)	4,110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4,233	(4,09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合併公司中之國外子公司係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離職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046千元及21,00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合併國外子公司當地主管機關。

(十二)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35,928	111,55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195)	1,049
	<u>130,733</u>	<u>112,60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264)	(849)
所得稅費用	<u>\$ 124,469</u>	<u>111,75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26</u>	<u>(1,161)</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777,930	702,94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2,248	119,50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239	(7,800)
證券交易所免稅	(247)	(467)
五年免稅抵減稅額	(5,085)	(5,555)
其他永久性差異	1,451	(2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195)	1,05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58	5,046
合 計	\$ 124,469	111,752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30,441	28,013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4.12.31	103.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6,934	61,906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估計部分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之未來可實現機率微小，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固定資產耐用 年限不同提列 折舊產生差異數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	(4,463)	(4,463)
(借記)貸記損益表	(7)	1,746	1,739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7)	(2,717)	(2,724)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固定資產耐用 年限不同提列 折舊產生差異數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合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1,183)	(1,947)	(3,130)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99	(2,516)	(1,317)
匯率影響數	(16)	-	(16)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u>	<u>(4,463)</u>	<u>(4,463)</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銷貨毛利	存貨備 抵跌價	確定福 利計畫	其他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6,345	3,967	19,069	5,927	35,308
貸記(借記)損益表	416	716	586	2,807	4,525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26)	-	(126)
匯率影響數	-	63	-	151	214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6,761</u>	<u>4,746</u>	<u>19,529</u>	<u>8,885</u>	<u>39,921</u>
民國103年1月1日	\$ 6,470	3,473	17,352	4,536	31,831
貸記(借記)損益表	(125)	418	556	1,317	2,166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161	-	1,161
匯率影響數	-	76	-	74	150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6,345</u>	<u>3,967</u>	<u>19,069</u>	<u>5,927</u>	<u>35,308</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銓發公司及銓原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653,601</u>	<u>594,63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1,318</u>	<u>83,271</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8.41%</u>	<u>20.48%</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2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152,64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4年度	103年度
12月31日期末餘額(即1月1日期初餘額)	152,649	152,649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股票	\$ 134,815	134,815
其 他	640	640
	<u>\$ 135,455</u>	<u>135,455</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之企業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財務規劃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繳納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再提撥適當數額，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3)其餘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配前先行扣除。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訂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合計分別為21,088千元及10,544千元，與實際配發金額22,735千元及11,367千元，差異金額為1,647千元及823千元，差異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調整。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配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50	<u>534,270</u>	2.80	<u>427,416</u>

(十四)每股盈餘

歸屬母公司業主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u>\$ 649,576</u>	<u>585,78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52,649</u>	<u>152,649</u>
基本每股盈餘	<u>\$ 4.26</u>	<u>3.84</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103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649,576	585,78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52,649	152,6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千股)	987	69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153,636	153,339
稀釋每股盈餘額	\$ 4.23	3.82

(十五)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3,314,487	3,406,468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盈虧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1,824千元及15,91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預計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83,894	87,162
利息收入	3,876	2,402
其他	29,490	53,343
合計	\$ 117,260	142,907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49,557	(3,346)
外幣兌換利益	29,819	49,09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689	4,072
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29,282	(4,751)
其他損失	(724)	(13,314)
合 計	<u><u>\$ 109,623</u></u>	<u><u>31,759</u></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u>\$ (37,542)</u></u>	<u><u>(37,791)</u></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A.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B.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354,779千元及381,977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中分別有14%及17%由一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 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388,906	1,528,455	82,986	82,328	162,928	463,410	736,803
無擔保銀行借款	564,124	636,618	82,447	139,522	5,775	28,875	379,999
應付票據	62,226	62,226	62,226	-	-	-	-
應付帳款	544,615	544,615	544,615	-	-	-	-
其他應付款	68,085	68,085	68,085	-	-	-	-
存入保證金	20,448	116,893	64,164	8,458	16,700	27,571	-
	\$ 2,648,404	3,168,152	904,523	230,308	185,403	519,856	1,116,802
103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1,568,482	1,568,482	72,077	110,779	274,627	408,000	702,999
無擔保銀行借款	596,072	596,072	49,115	196,957	-	-	350,000
應付票據	84,629	84,629	84,629	-	-	-	-
應付帳款	593,148	593,148	593,148	-	-	-	-
其他應付款	92,762	92,762	92,762	-	-	-	-
存入保證金	17,785	17,785	58	1,720	6,889	4,573	4,545
	\$ 2,952,878	2,952,878	891,789	309,456	281,516	412,573	1,057,544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7,376	美金：台 幣 33.0660	905,215
	524	美金：歐 元 0.9152	17,326
人民幣	5,936	人民幣：台幣 5.0921	30,2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37,192	日 圓：台 幣 0.2747	10,217
美 金	3,495	美金：台 幣 33.0660	115,566
	2,506	美金：人民幣 6.4936	82,863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9,945	美金：台幣 31.7180	632,616
	693	美金：歐元 0.8228	21,980
人民幣	3,465	人民幣：台幣 5.1125	17,71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	45,988	日圓：台幣 0.2652	12,196
美金	4,016	美金：台幣 31.7180	127,380
	3,127	美金：人民幣 6.2040	99,182
	371	美金：歐元 0.8228	11,767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176千元及3,50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9,819千元及49,098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8,081千元及21,646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除下列所述，合併公司所有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50,310	-	-	50,310	
				50,310	

	10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323,384	274,304	-	49,080	323,384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2.1)開放型基金係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2.2)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發生。

(4)第三等級之動明細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49,080	-
購買	133,331	150,673
處分/清償	(131,892)	(103,225)
匯率影響數	(209)	1,632
12月31日餘額	\$ 50,310	49,080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採用持有期間最低利率，該參數向上或向下變動0.5%，則對本期損益影響數為增加(減少)21千元。若評價參數採用持有期間最高利率，該參數向上或向下變動0.5%，則對本期損益影響數為增加(減少)150千元。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現金流量折現法	• 浮動收益率 (104.12.31為1.8%~4.0%)	• 收益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業務部門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關係人或有交易往來之對象。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051,372千元及918,298千元。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金融資產交易均選擇信譽良好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金、日圓及人民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人民幣及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長、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歸屬母公司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計算如下：

	104.12.31	103.12.31
本期淨利	\$ 649,576	585,780
股東權益總額	\$ 2,817,076	2,694,19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06%	21.74%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5,238	65,493
退職後福利	974	1,175
	<u>\$ 66,212</u>	<u>66,668</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固定資產	長、短期借款	\$ 1,040,150	1,274,549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借款	2,054,993	1,889,162
		<u>\$ 3,095,143</u>	<u>3,163,71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11,991	388,090	700,081	322,511	350,200	672,711
勞健保費用	23,140	27,951	51,091	21,722	24,461	46,183
退休金費用	10,500	14,605	25,105	10,563	14,381	24,94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831	11,620	19,451	7,912	14,263	22,175
折舊費用	31,745	36,832	68,577	6,790	41,165	47,955
攤銷費用	-	2,337	2,337	-	2,512	2,512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三)	期末餘額(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註三)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三)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0,090 (EU1,500)	-	-	1.70	2	-	購買廠房	-		-	281,708	1,126,830
1	ZIPPY USA Inc.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9,370 (USD3,000)	89,370 (USD3,000)	46,473 (USD1,560)	1.70	2	-	資金週轉	-		-	326,389	326,389
1	"	Kobot International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685 (USD1,500)	-	-	0.89	2	-	購買廠房	-		-	326,389	326,389
1	"	Kobot International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790 (USD500)	-	-	0.89	2	-	資金週轉	-		-	326,389	326,389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二：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若雙方業務往來金額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則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之金額孰高者。
- 3.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三：子公司部分資金貸與規定如下：

- 1.資金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兩倍為限；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3.本公司對單一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其資金貸與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總額兩倍為限。

註四：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及限額計算依借貸當時匯率換算台幣，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二)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本公司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2	8,802	183,804 (USD6,170)	166,824 (USD5,600)	151,929 (USD5,100)	-	3.79%	1,408,538	Y	N	Y
0	"	Kobot International Inc.	2	84,159	5,956 (USD200)	-	-	-	- %	1,408,538	Y	N	N
0	"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1	39,512	57,405 (EU1,500)	57,405 (EU1,500)	38,270 (EU1,000)	-	2.03%	1,408,538	Y	N	N
1	ZIPPY USA Inc.	Kobot International Inc.	2	326,389	134,812 (USD4,526)	130,550 (USD4,382)	130,550 (USD4,382)	-	80.00%	326,389	N	N	N

註一：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孰低為限。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4.本公司因業務往來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註三：子公司背書保證規定如下：

- 1.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總額兩倍為限。
- 2.對單一企業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孰低為限；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單一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總額兩倍為限。

註四：依當時背書保證匯率換算台幣。

註五：本公司已提改善計劃，並送監察人審查。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數(千股)(註)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巨曜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310	-	50,310	-	

註：係指基金單位數(千單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中國信託華 盛貨幣市場 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3,977	43,000	25,799	280,000	29,776	323,172	323,000	172	-	-

註：已含期末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459,216	27.08%	二~四個月	註一	註二	-	- %	註四
"	ZIPPY USA Inc.	"	代採購	(209,380)	- %	二~四個月	註一	註二	-	- %	註四
"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	銷貨	(496,396)	16.10%	二~四個月	註一	註三	152,666	22.21%	
"	新錦(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	銷貨	(150,472)	4.88%	二~四個月	註一	註三	55,368	8.06%	
"			銷貨	(132,955)	4.31%	二~四個月	註一	註三	24,745	3.60%	

註一：價格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註二：視其資金需求付款。

註三：一般客戶為一至二個月內，而關係人交易為二至四個月內。

註四：帳列其他應收款。

註五：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ZIPPY USA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152,666	2.52%	-		39,455	-

註一：係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註二：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ZIPPY USA Inc.	1	銷貨收入	496,396	依議定價格計算	14.98%	
0	"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1	銷貨收入	150,472	依議定價格計算	4.54%	
0	"	新諦(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32,955	依議定價格計算	4.01%	
0	"	巨曜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6,267	依議定價格計算	2.00%	
0	"	新豪(東莞)有限公司	1	—	209,380	代採購	- %	
0	"	ZIPPY USA Inc.	1	應收帳款	152,666	收款期間約二～四個月	2.59%	
0	"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1	應收帳款	55,368	收款期間約二～四個月	0.94%	
0	"	新豪(東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7,007	註一	0.80%	
1	ZIPPY USA Inc.	新豪(東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1,583	資金貸與	0.88%	
2	新豪(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459,216	依議定價格計算	13.85%	
3	銓發股份有限公司	"	2	銷貨收入	99,169	依議定價格計算	2.99%	
3	"	"	2	應收帳款	25,501	收款期間約二～四個月	0.43%	
4	銓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46,411	依議定價格計算	1.40%	

註一、原則上收付款期間視其資金需求，另進貨係採預付部份貨款方式支付貨款。

註二、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三、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五：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合併公司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 資 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ZIPPY USA Inc.	美國	主要經營各種微動開關及電源供應器買賣業務	8,247	8,247	300	100.00%	139,687	100.00%	11,999	11,999	子公司
"	ZIPP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轉投資事業	325,092	293,872	10,209	100.00%	92,987	100.00%	89,168	89,168	"
"	銓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360	5,360	4,492	63.92%	62,460	63.92%	12,142	7,765	"
"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德國	主要經營電器零件和電腦附屬品之研發製造和買賣	12,573	12,573	(註二)	100.00%	26,252	100.00%	2,286	2,286	"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 資 情 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and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薩摩亞群 島	從事轉投資事業	145,295	145,295	4,405	100.00%	109,265	100.00%	(1,097)	(1,097)	子公司
"	銓原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電線及電纜製造 業,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15,000	15,000	1,500	75.00%	4,198	75.00%	(1,967)	(1,475)	"
ZIPP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Kobot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租賃公司	16,470	16,470	(註二)	100.00%	84,159	100.00%	35,221	35,221	孫公司

註一：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二：係取得股權。

註三：期末長期投資帳面金額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 資 情 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及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及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豪(東莞)電子 有限公司	主要生產各種開關、電源供應器、模組、電腦週邊設備、電腦光纖零件及買賣	276,957 (USD8,500 及設備投資 USD283)	(二)	230,127 (USD7,283)	46,830	-	276,957 (USD8,783)	54,242	100.00%	100.00%	54,242	8,802	-
新諦(蘇州)電子 有限公司	主要銷售計算機關鍵零組件、電源供應器、精密陶瓷、精密模具及網路設備關鍵零組件等	82,375 (USD2,500)	(二)	82,375 (USD2,500)	-	-	82,375 (USD2,500)	(1,534)	100.00%	100.00%	(1,534)	40,321	-
巨曜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塑膠製品、橡膠製品、五金製品、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等	49,333 (USD1,500)	(二)	49,333 (USD1,500)	-	-	49,333 (USD1,500)	683	100.00%	100.00%	683	70,671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直接投資大陸(新巨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Land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三：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08,665 (USD 12,783)	429,858 (USD 13,000)	1,690,246

註1：除實收資本額及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採歷史匯率外，餘係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

(期末匯率USD：NTD=1：33.066)。

註2：限額係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電源事業處、開關事業處及其他，各事業處分別自行製造及銷售相關產品。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依產品事業單位提供不同產品，由於每一產品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及其以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4年度					
	電 源 事 業 處	開 關 事 業 處	其 他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92,365	778,019	44,103	-	3,314,487
部門間收入	858,335	564,597	27,612	(1,450,544)	-
收入總計	<u>\$ 3,350,700</u>	<u>1,342,616</u>	<u>71,715</u>	<u>(1,450,544)</u>	<u>3,314,487</u>
部門損益	<u>\$ 655,308</u>	<u>213,154</u>	<u>(14,475)</u>	<u>(76,057)</u>	<u>777,930</u>

103年度					
	電 源 事 業 處	開 關 事 業 處	其 他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584,342	689,247	132,879	-	3,406,468
部門間收入	874,567	530,892	107,999	(1,513,458)	-
收入總計	<u>\$ 3,458,909</u>	<u>1,220,139</u>	<u>240,878</u>	<u>(1,513,458)</u>	<u>3,406,468</u>
部門損益	<u>\$ 620,570</u>	<u>104,753</u>	<u>48,318</u>	<u>(70,698)</u>	<u>702,943</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總額應銷除部門間收入1,450,544千元及1,513,458千元。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之部門資訊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劃分應報導部門，且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已於其中揭露，故不額外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4年度	103年度
臺	灣	\$ 1,049,612	1,143,846
美	國	774,233	779,316
中	國大陸	635,573	582,715
德	國	330,160	341,307
香	港	77,974	82,196
其	他國家	446,935	477,088
合	計	<u>\$ 3,314,487</u>	<u>3,406,468</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4.12.31	103.12.31
臺	灣	\$ 3,173,816	3,165,567
美	國	259,324	297,110
中	國大陸	128,862	108,037
德	國	59,671	57,753
合	計	<u>\$ 3,621,673</u>	<u>3,628,467</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皆無銷貨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份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部份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部份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27,310千元，佔資產總額之0.48%，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為767千元，佔稅前淨利之0.1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成

會計師：

楊淑萍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43,840	12	488,307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274,304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2,764	-	19,7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35,136	8	446,37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39,373	4	320,492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6,140	-	9,15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47,007	1	120,540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89,377	9	486,424	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32,770	1	6,05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1	-	789	-
	流動資產合計	1,906,548	35	2,172,219	38
非流動資產：					
15XX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34,849	8	324,243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064,520	19	1,214,094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2,054,993	37	1,889,162	3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5,965	-	27,56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0,940	1	29,43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4,302	-	18,933	-
1920	存出保證金	489	-	4,36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26,058	65	3,507,785	62
1XXX	資產總計	\$ 5,532,606	100	5,680,00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100,000	2	15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55,582	1	77,043	1
2170	應付帳款	531,460	10	568,427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193,204	3	192,82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30,835	1	35,10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59,035	2	53,34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八)	136,000	2	136,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3,650	-	3,526	-
	流動負債合計	1,109,766	21	1,216,267	22
非流動負債：					
25XX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458,000	26	1,594,000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723	-	4,46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25,459	2	122,615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9,582	-	17,786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餘(附註六(五))	-	-	30,675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05,764	28	1,769,539	31
2XXX	負債總計	2,715,530	49	2,985,806	53
權益					
31XX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1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526,487	28	1,526,487	27
3210	未分配盈餘	135,455	2	135,455	2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1,363	21	1,025,457	18
3410	權益總計	13,771	-	6,799	-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5,532,606	100	5,680,00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3,080,246	100	3,176,25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052,005	67	2,238,771	70
營業毛利	1,028,241	33	937,479	3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39,769	1	37,320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37,320	1	38,058	1
5900 營業毛利	1,025,792	33	938,217	3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6,701	3	102,008	3
6200 管理費用	302,610	10	275,55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178	3	93,973	3
營業費用合計	490,489	16	471,537	15
6900 營業淨利	535,303	17	466,680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04,188	3	122,22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362	1	37,832	1
7050 財務成本	(30,640)	(1)	(31,28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8,646	4	91,55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2,556	7	220,336	7
7900 稅前淨利	747,859	24	687,016	2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98,283	3	101,236	3
8200 本期淨利	649,576	21	585,780	1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92	-	(6,76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6	-	(3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8)	-	1,15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00	-	(5,6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72	-	8,43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972	-	8,43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72	-	2,78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7,148	21	\$ 588,568	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4.26		\$ 3.84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4.23		\$ 3.8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總額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 額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26,487	135,467	380,082	29,368	463,294	872,744	(1,640)	2,533,058
本期淨利	-	-	-	-	585,780	585,780	-	585,7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51)	(5,651)	8,439	2,7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0,129	580,129	8,439	588,56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102	-	(49,102)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7,728)	27,72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7,416)	(427,416)	-	(427,416)
發放逾期未領現金股利	-	(12)	-	-	-	-	-	(12)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26,487	135,455	429,184	1,640	594,633	1,025,457	6,799	2,694,198
本期淨利	-	-	-	-	649,576	649,576	-	649,5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0	600	6,972	7,5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0,176	650,176	6,972	657,14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578	-	(58,578)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640)	1,64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34,270)	(534,270)	-	(534,27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26,487	135,455	487,762	-	653,601	1,141,363	13,771	2,817,076

註1: 董監酬勞9,094千元及員工紅利18,188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 董監酬勞11,367千元及員工紅利22,735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47,859	687,0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793	31,333
攤銷費用	2,337	1,894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25)	(2,265)
利息費用	30,640	31,283
利息收入	(2,445)	(1,9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8,646)	(91,55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05	2,623
未實現銷貨利益	39,769	37,3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7,320)	(38,05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192)	(29,3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74,304	266,996
應收票據	7,015	12,7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119	49,970
應收帳款	11,260	(20,797)
其他應收款	3,019	(2,4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533	107
存貨	(2,953)	(54,383)
預付款項	(26,716)	34,114
其他流動資產	648	3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21,229	286,7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1,461)	(10,663)
應付帳款	(36,967)	19,371
其他應付款項	24,605	31,13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67)	(12,953)
其他流動負債	124	(9,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18	3,3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548)	20,6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6,681	307,377
調整項目合計	351,489	278,0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9,348	965,061
收取之利息	2,445	1,903
收取之股利	3,135	3,626
支付之利息	(29,037)	(31,455)
支付之所得稅	(95,847)	(100,1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0,044	839,0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22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193)	(19,7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71	83
取得無形資產	(739)	(2,261)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870)	(44,9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037)	(66,8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000)	11,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6,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96	(5,226)
發放現金股利	(534,270)	(427,416)
發放逾期未領股利	-	(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8,474)	(421,6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55,533	350,4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8,307	137,8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3,840	488,30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原為有限公司，於七十七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股票開始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復於八十九年六月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上櫃轉上市，並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正式掛牌上市。本公司與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各種微動開關、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鍵盤等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本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

本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款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證據。所有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針對具體之減損作評估。對未有具體減損之所有重大個別應收款，宜再針對已遭受但尚未辨認之所有減損作整體之評估。非屬重大個別之應收款，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以針對其減損作整體之評估。

於評估整體減損，本公司使用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及遭受確定損失之金額，以作為管理階層對於有關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是否係該實際損失很有可能大於或小於歷史趨勢之判斷所作之調整。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金融資產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十七～五十五年
機器設備	三～十年
運輸設備	五～七年
辦公設備	三～五年
其他設備	二～七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	五～十年
資本化之發展成本	二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十五)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支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若無法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買回庫藏股時則減少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給與員工之員工紅利。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中，無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	\$ 180	180
支票存款	525	668
活期存款	117,222	237,972
定期存款	525,913	249,487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43,840</u>	<u>488,307</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受益憑證	\$ -	274,304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12,787	19,802
應收帳款	449,707	460,96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39,373	320,492
其他應收帳款	6,140	9,159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7,007	120,540
減：備抵呆帳	(14,594)	(14,619)
	<u>\$ 740,420</u>	<u>916,341</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依立帳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逾期1~180天	\$ 14,356	10,128
逾期超過180天	579	1,159
	<u>\$ 14,935</u>	<u>11,287</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030	1,589	14,619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5)	(2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30</u>	<u>1,564</u>	<u>14,594</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030	4,225	17,255
減損損失迴轉	-	(2,265)	(2,26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371)	(37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30</u>	<u>1,589</u>	<u>14,619</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04.12.31	103.12.31
原 料	\$ 146,098	156,444
在 製 品	263,098	261,325
製 成 品	80,181	68,655
	<u>\$ 489,377</u>	<u>486,424</u>

本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04.12.31	103.12.31
期初餘額	\$ 15,514	12,219
本期提列	3,070	3,295
期末餘額	<u>\$ 18,584</u>	<u>15,514</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3,070千元及3,295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12.31	103.12.31
子 公 司	<u>\$ 434,849</u>	<u>324,243</u>
子公司－投資貸餘	<u>\$ -</u>	<u>30,675</u>

子公司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879,894	273,751	106,658	3,801	25,349	118,496	1,407,949
本期購置	-	-	15,089	-	1,036	6,243	22,368
重分類－預付設備款轉入	-	-	29,666	-	160	5,675	35,501
處分及報廢	-	-	(2,714)	-	(92)	(2,813)	(5,619)
重分類－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145,366)	(32,307)	-	-	-	-	(177,67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34,528</u>	<u>241,444</u>	<u>148,699</u>	<u>3,801</u>	<u>26,453</u>	<u>127,601</u>	<u>1,282,526</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66,704	137,472	93,107	3,801	26,359	89,159	616,602
本期購置	-	-	8,791	-	990	12,468	22,249
重分類－預付設備款轉入	-	-	12,790	-	-	21,843	34,633
處分及報廢	-	-	(8,030)	-	(2,000)	(4,974)	(15,004)
重分類－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613,190	136,279	-	-	-	-	749,46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79,894</u>	<u>273,751</u>	<u>106,658</u>	<u>3,801</u>	<u>25,349</u>	<u>118,496</u>	<u>1,407,949</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56,502	63,954	2,198	17,552	53,649	193,855
本年度折舊	-	5,306	8,090	621	1,039	14,495	29,551
處分及報廢	-	-	(1,413)	-	(69)	(2,318)	(3,800)
重分類－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1,600)	-	-	-	-	(1,60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0,208</u>	<u>70,631</u>	<u>2,819</u>	<u>18,522</u>	<u>65,826</u>	<u>218,006</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47,253	65,747	1,577	17,717	48,907	181,201
本年度折舊	-	6,180	5,344	621	1,352	8,469	21,966
處分及報廢	-	-	(7,137)	-	(1,517)	(3,727)	(12,381)
重分類－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3,069	-	-	-	-	3,06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6,502</u>	<u>63,954</u>	<u>2,198</u>	<u>17,552</u>	<u>53,649</u>	<u>193,855</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734,528</u>	<u>181,236</u>	<u>78,068</u>	<u>982</u>	<u>7,931</u>	<u>61,775</u>	<u>1,064,520</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879,894</u>	<u>217,249</u>	<u>42,704</u>	<u>1,603</u>	<u>7,797</u>	<u>64,847</u>	<u>1,214,094</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及改良物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559,702	346,635	1,906,337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45,366	32,307	177,67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05,068</u>	<u>378,942</u>	<u>2,084,010</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172,892	482,914	2,655,806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3,190)	(136,279)	(749,46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9,702</u>	<u>346,635</u>	<u>1,906,33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7,175	17,175
本年度折舊	-	10,242	10,24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600	1,60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9,017</u>	<u>29,017</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0,877	10,877
本年度折舊	-	9,367	9,367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69)	(3,06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175</u>	<u>17,175</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及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705,068	349,925	2,054,993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559,702	329,460	1,889,162

公允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2,355,119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928,645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一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及六(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3,784千元及4,708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其 他 無形資產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495	20,048	30,543
單獨取得	739	-	73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1,234	20,048	31,282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9,234	19,048	28,282
單獨取得	1,261	1,000	2,26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0,495	20,048	30,543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其 他 無形資產	總 計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730	250	2,980
本期攤銷	1,837	500	2,33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567</u>	<u>750</u>	<u>5,317</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086	-	1,086
本期攤銷	1,644	250	1,89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730</u>	<u>250</u>	<u>2,980</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667</u>	<u>19,298</u>	<u>25,965</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765</u>	<u>19,798</u>	<u>27,563</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費用	<u>\$ 2,337</u>	<u>1,894</u>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00,000</u>	<u>1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830,000</u>	<u>683,436</u>
利率區間	<u>0.85%~1.60%</u>	<u>1.25%~1.6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無擔保銀行借款	TWD	1.7%	117
擔保銀行借款	TWD	1.7%	11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6,000)
合 計			<u>\$ 1,458,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00,000</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TWD	1.7%	117	\$ 350,000
擔保銀行借款	TWD	1.7%	117	1,38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6,000)
合 計				<u>\$ 1,594,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00,00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依借款合同之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每半年度及年度需維持資產負債表日之特定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如違反借款合同特定條件，則依約即期予以清償。核算上述借款合同約定之各項財務比率，均無違反約定財務指標之情形。

(十一)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u>\$ 1,110</u>	<u>1,111</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244千元及19,429千元。

廠房及辦公室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85,831	71,214
一年至五年	120,975	124,804
五年以上	-	3,122
	<u>\$ 206,806</u>	<u>199,140</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83,789千元及86,870千元。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4,674	147,37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9,215)	(24,7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5,459</u>	<u>122,615</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9,21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7,378	152,12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455	4,63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302)	6,924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988	-
計畫支付之福利	(6,845)	(16,29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44,674</u>	<u>147,378</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4,763	39,640
利息收入	449	75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78	15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70	50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845)	(16,29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9,215</u>	<u>24,76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58	1,62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448	2,244
	<u>\$ 4,006</u>	<u>3,872</u>
營業成本	\$ 1,247	1,212
推銷費用	487	569
管理費用	1,512	1,472
研究發展費用	760	619
	<u>\$ 4,006</u>	<u>3,872</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8,144	14,912
本期認列	692	(6,76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8,836</u>	<u>8,144</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折現率	1.88%	2.00%
未來薪資增加	1.00%	1.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5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57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928)	4,05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4,044	(3,90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573千元及13,615千元(扣除期末應付分別為2,146千元及2,233千元外)，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6,991	99,03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340)	1,047
	<u>101,651</u>	<u>100,082</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368)	1,154
所得稅費用	<u>\$ 98,283</u>	<u>101,236</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8	(1,15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747,859</u>	<u>687,01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7,136	116,793
證券交易所免稅	(247)	(467)
五年免稅抵減稅額	(5,085)	(5,555)
其他永久性差異	(18,181)	(15,62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5,340)	1,04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5,046
合 計	<u>\$ 98,283</u>	<u>101,236</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0,441</u>	<u>28,013</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4.12.31	103.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6,934	61,906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估計部分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之未來可實現機率微小，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4,463)	-	(4,463)
(借記)貸記損益	1,746	(6)	1,740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2,717)	(6)	(2,723)
民國103年1月1日	\$ (1,947)	-	(1,947)
(借記)貸記損益	(2,516)	-	(2,516)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4,463)	-	(4,4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銷貨毛利	存貨備 抵跌價	確定福 利計劃	其他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6,345	2,637	18,523	1,925	29,430
貸記(借記)損益	416	166	601	445	1,628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18)	-	(118)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6,761	2,803	19,006	2,370	30,940
民國103年1月1日	\$ 6,470	2,077	16,800	1,570	26,917
貸記(借記)損益	(125)	560	572	355	1,362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151	-	1,151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6,345	2,637	18,523	1,925	29,430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653,601	594,633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1,318	83,271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8.41%</u>	<u>20.48%</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2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152,64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4年度	103年度
12月31日期末餘額(即1月1日期初餘額)	<u>152,649</u>	<u>152,649</u>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股票	\$ 134,815	134,815
其 他	640	640
	<u>\$ 135,455</u>	<u>135,455</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之企業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財務規劃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繳納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再提撥適當數額，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3)其餘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配前先行扣除。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合計分別為21,088千元及10,544千元，與實際配發金額22,735千元及11,367千元，差異金額為1,647千元及823千元，差異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調整。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配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50	<u>534,270</u>	2.80	<u>427,416</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649,576	585,78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52,649	152,649
基本每股盈餘	\$ 4.26	3.84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649,576	585,78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52,649	152,6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千股)	987	69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153,636	153,339
稀釋每股盈餘	\$ 4.23	3.82

(十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3,080,246	3,176,250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盈虧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1,824千元及15,91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預計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83,789	86,870
利息收入	2,445	1,903
其 他	17,954	33,455
合 計	<u>\$ 104,188</u>	<u>122,22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05)	(2,623)
外幣兌換利益	30,948	43,80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7	2,740
其他損失	(18)	(6,086)
合 計	<u>\$ 30,362</u>	<u>37,832</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30,640)</u>	<u>(31,283)</u>

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4年度	103年度
長期投資收入	<u>\$ 108,646</u>	<u>91,559</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中分別有40%及56%由三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 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244,000	1,333,758	78,506	77,847	153,967	436,177	587,261
無擔保銀行借款	450,000	523,411	3,452	103,352	5,950	29,750	380,907
應付票據	55,582	55,582	55,582	-	-	-	-
應付帳款	531,460	531,460	531,460	-	-	-	-
其他應付款	50,828	50,828	50,828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835	30,835	30,835	-	-	-	-
存入保證金	19,582	19,582	8,650	4	10	10,918	-
	\$ 2,382,287	2,545,456	759,313	181,203	159,927	476,845	968,168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380,000	1,380,000	68,000	68,000	272,000	408,000	564,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500,000	500,000	-	150,000	-	-	350,000
應付票據	77,043	77,043	77,043	-	-	-	-
應付帳款	568,427	568,427	568,427	-	-	-	-
其他應付款	77,381	77,381	77,381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102	35,102	35,102	-	-	-	-
存入保證金	17,786	17,786	59	1,720	6,889	4,573	4,545
	\$ 2,655,739	2,655,739	826,012	219,720	278,889	412,573	918,545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3,662	33.0660		1,113,083	28,912	31.7180	917,031
人 民 幣		12,091	5.0921		61,566	10,520	5.1125	53,784
歐 元		296	36.1312		10,685	723	38.5501	27,8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37,192	0.2747		10,217	45,988	0.2652	12,196
美 金		3,495	33.0660		115,560	4,016	31.7180	127,379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794千元及7,13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 30,948	-	43,801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4,060千元及15,604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除下列所述，本公司所有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103.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74,304	274,304	-	-	274,304

(2)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2.1) 開放型基金係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2)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發生。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將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業務部門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關係人或有交易往來之對象。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030,000千元及820,0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金融資產交易均選擇信譽良好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市場風險。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金、日圓及人民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人民幣及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長、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廿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計算如下：

	104.12.31	103.12.31
本期淨利	\$ 649,576	585,780
股東權益總額	\$ 2,817,076	2,694,19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06%	21.74%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母子公司間關係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840,090	808,064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售價係按雙方議定價格，其收款期限均為二至四個月內，一般銷貨係一至二個月內收款。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售予關係人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39,769千元及37,320千元。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459,216	549,245

向關係人之進貨主要係購進原料。與上述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按雙方議定之價格計算。與關係人之付款期間，除部份關係人係採預付貨款方式支付或視其資金需求外，通常為二至四個月內。

3.代 購 料

本公司代關係人購買材料等之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 209,380	245,397

4.加工費及修繕費支出

本公司支付予關係人加工費及修繕費如下：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 145,580	156,149

5.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239,373	320,492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47,007	120,540
		\$ 286,380	441,032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應收帳款未提列任何備抵呆帳。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30,835	35,102

主要係支付加工費款項等。

7.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對關係人提供資金貸與之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 -	20,03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資金貸予關係人產生之應收本金及利息20,030千元係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本公司因關係人營運資金需求，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對本公司關係人資金貸與額度之內容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	60,090

8.背書保證

本公司對關係人銀行借款提供之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 224,229	247,165

9.本公司對子公司借款提供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6,980	54,861
退職後福利	660	873
	\$ 57,640	55,73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固定資產	長、短期借款	\$ 834,470	1,037,036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借款	2,054,993	1,889,162
		\$ 2,889,463	2,926,19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1,517	279,122	420,639	138,125	255,585	393,710
勞健保費用	13,517	18,889	32,406	12,628	18,847	31,475
退休金費用	5,472	12,107	17,579	5,472	12,015	17,4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686	8,825	13,511	4,695	9,178	13,873
折舊費用	23,095	16,698	39,793	11,402	19,931	31,333
攤銷費用	-	2,337	2,337	-	1,894	1,89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598人及567人。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三)	期末 餘額 (註三)	實際動 支金額 (註三)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註二、三)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二、三)
0	本公司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0,090 (EU1,500)	-	-	1.70	2	-	購買廠房	-	-	281,708	1,126,830
1	ZIPPY USA Inc.	新豪(東莞)電 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9,370 (USD3,000)	89,370 (USD3,000)	46,473 (USD1,560)	1.70	2	-	資金週轉	-	-	326,389	326,389
1	"	Kobot International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4,685 (USD1,500)	-	-	0.89	2	-	購買廠房	-	-	326,389	326,389
1	"	Kobot International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790 (USD500)	-	-	0.89	2	-	資金週轉	-	-	326,389	326,389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二：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若雙方業務往來金額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則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之金額孰高者。

3.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三：子公司部分資金貸與規定如下：

- 1.資金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兩倍為限；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3.本公司對單一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其資金貸與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總額兩倍為限。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二)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本公司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2	8,802	183,804 (USD6,170)	166,824 (USD5,600)	151,929 (USD5,100)	-	3.79%	1,408,538	Y	N	Y
0	"	Kobot International Inc.	2	84,159	5,956 (USD200)	-	-	-	- %	1,408,538	Y	N	N
0	"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1	39,512	57,405 (EU1,500)	57,405 (EU1,500)	38,270 (EU1,000)	-	2.03%	1,408,538	Y	N	N
1	ZIPPY USA Inc.	Kobot International Inc.	2	326,389	134,812 (USD4,526)	130,550 (USD4,382)	130,550 (USD4,382)	-	80.00%	326,389	N	N	N

註一：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孰低為限。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4.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註三：子公司背書保證規定如下：

1.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總額兩倍為限。

2. 對單一企業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孰低為限；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單一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總額兩倍為限。

註四：依當時背書實際匯率換算台幣。

註五：本公司已提改善計劃，並送監察人審查。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中國信託華盛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3,977	43,000	25,799	280,000	29,776	323,172	323,000	172	-	-

註：已含期末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459,216	27.08%	二~四個月	註一	註二	-	- %	註四
"	"	"	代採購	(209,380)	- %	二~四個月	註一	註二	-	- %	註四
"	ZIPPY USA Inc.	"	銷貨	(496,396)	16.10%	二~四個月	註一	註三	152,660	22.21%	
"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	銷貨	(150,472)	4.88%	二~四個月	註一	註三	55,360	8.06%	
"	新錦(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	銷貨	(132,955)	4.31%	二~四個月	註一	註三	24,740	3.60%	

註一：價格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註二：視其資金需求付款。

註三：一般客戶為一至二個月內，而關係人交易為二至四個月內。

註四：帳列其他應收款。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ZIPPY USA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152,666	2.52%	-		39,455	-

註：係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一)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ZIPPY USA Inc.	美國	主要經營各種微動開關及電源供應器買賣業務	8,247	8,247	300	100.00%	139,687	11,999	11,999	子公司
"	ZIPP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轉投資事業	325,092	293,872	10,209	100.00%	92,987	89,168	89,168	"
"	銓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360	5,360	4,492	63.92%	62,460	12,142	7,765	"
"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德國	主要經營電器零件和電腦附屬品之研發製造和買賣	12,573	12,573	(註二)	100.00%	26,252	2,286	2,286	"
"	Land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薩摩亞群島	從事轉投資事業	145,295	145,295	4,405	100.00%	109,265	(1,097)	(1,097)	"
"	銓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000	15,000	1,500	75.00%	4,198	(1,967)	(1,475)	"
ZIPP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Kobot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租賃公司	16,470	16,470	(註二)	100.00%	84,159	35,221	35,221	孫公司

註一：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二：係取得股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及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二及三)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主要生產各種開關、電源供應器、模具、電腦週邊設備、電腦光纖零件及買賣	276,957 (USD8,500,283)	(二)	230,127 (USD7,283)	46,830	-	276,957 (USD8,783)	54,242	100.00%	54,242	8,802	-
新諦(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主要銷售計算機關鍵零組件、電源供應器、精密陶瓷、精密模具及網路設備關鍵零組件等	82,375 (USD2,500)	(二)	82,375 (USD2,500)	-	-	82,375 (USD2,500)	(1,534)	100.00%	(1,534)	40,321	-
巨曜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塑膠製品、橡膠製品、五金製品、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等	49,333 (USD1,500)	(二)	49,333 (USD1,500)	-	-	49,333 (USD1,500)	683	100.00%	683	70,671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直接投資大陸(新巨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Land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08,665 (USD 12,783)	429,858 (USD 13,000)	1,690,246

註1：除實收資本額及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採歷史匯率外，餘係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
(期末匯率USD：NTD=1：33.066)。

註2：限額係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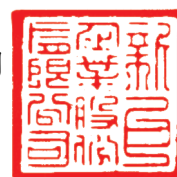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進文

總經理：周進文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進文



